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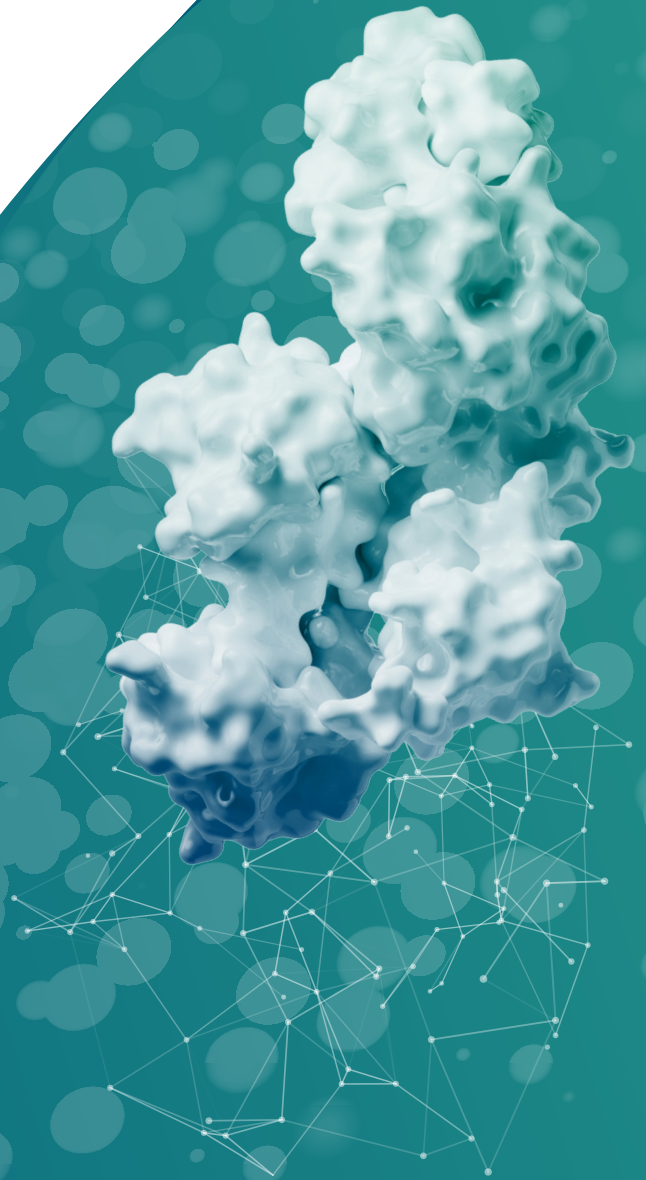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873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致辭
7	財務概要及摘要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	董事會報告
4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3	企業管治報告
71	其他資料
93	獨立核數師報告
99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1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毛晨先生(董事會主席)
吳鷹先生
任德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宇挺先生
王暉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磊先生
李向榮女士
王海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向榮女士(主席)
王海光先生
傅磊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向榮女士(主席)
王海光先生
傅磊先生

提名委員會

毛晨先生(主席)
王海光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委員)
傅磊先生
李向榮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費曉玉女士
周慶齡女士(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
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授權代表

吳鷹先生
周慶齡女士(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
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有關香港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周浦鎮
紫萍路73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1873

公司網址

www.vivabiotech.com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回顧過去的二零二五年，集團三大業務板塊多點開花，均取得了較為突出的業績表現。CRO業務方面，受益於全球生物醫藥投融资景氣度的溫和復甦以及國內創新藥BD交易的火熱，新藥研發企業的管線推進及研發投入正在持續增加，一定程度上推動了集團CRO收入實現恢復性正增長。此外，隨著近年來AI技術在生物醫藥領域的應用更為廣泛而深入，立足於AI製藥領域迅速發展的產業大趨勢，集團亦實現了AI對藥物研發全流程的賦能與深度結合，這亦有效拉動了CRO乾、濕實驗收入的持續性正增長。CDMO業務方面，集團CDMO業務受益於產品結構的優化和改善，盈利能力顯著提升。未來，亦將受益於兩個商業化品種的相繼落地和需求放量。投資孵化業務方面，集團亦通過實現對多家孵化公司的成功退出，獲得了較高的投資收益和現金回款。多條孵化管線的融資狀況也頗為順利，並且自持管線的孵化工作亦已成功啟動。本集團以創新藥研發為基礎的CRO和CDMO業務，立足創新，深入整合資源，持續為客戶提供從早期基於結構的藥物研發到商業化藥物生產的一站式綜合服務。

在此，謹與各位一同回顧集團二零二五年業績及經營亮點：

- 於報告期內，集團收入為1,729.4百萬元，毛利為655.6百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269.3百萬元，相較於去年同期淨利潤人民幣222.0百萬元同比增長21.3%；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由去年同期人民幣314.6百萬元增長至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人民幣335.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近6.6%。主要歸因於CRO業務的收入增長、朗華業務結構優化所帶來的盈利能力提升以及因投資孵化公司成功退出所帶來的投資收益貢獻。
- 作為全球領先的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服務供應商，報告期內，CRO業務新增交付約16,169例蛋白結構，新增研究獨立藥物靶標247個。累計CRO客戶數量增加至1,866家，全年同步輻射光源使用情況達1,673小時。新分子模式(多肽、抗體、XDC、PROTAC/分子膠等)累計佔CRO收入的15.8%左右，同比增長近11.0%。由此可見，新分子模式正逐漸成為驅動CRO收入增長的新動能。

主席致辭

- 維亞目前的AI能力已經覆蓋FIC藥物發現的全工作流程，並通過端到端的能力整合逐步改變藥物發現的邏輯範式，圍繞新靶點(New Target)、新機理(Novel MOA)及新分子形式(New Modality)開發出維亞獨具特色的AI能力，推動集團的一站式原創新藥物研發服務平台從AI輔助向AI驅動發展。
- 截止本報告期末，AIDD已累計參與項目數達196個，累計客戶數為73家，AI參與賦能的項目實現收入佔比近CRO總收入的12.0%左右，並已在某些細分領域達成整套AI發現解決方案的知名合作並與國內相關藥企達成戰略合作協議。此外，維亞通過與某國際巨頭達成深度合作，共同推動以AI驅動「乾濕閉環」的藥物發現新模式並得到了成功且有效的驗證。這將為未來與MNC達成平台專利授權類的大型合作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 截止本報告期末，朗華兩個重要的新商業化項目，其中一個項目已順利完成PPQ批次交付，即將迎來商業化生產交付階段；另一個項目正在進行PPQ生產。預計分別在2026、2027年將實現商業化上市，這將成為未來CDMO業務新的增長驅動力。產能建設方面，目前可使用的總產能為860立方米，這將足以支持未來兩年內新商業化品種實際落地生產的需求。朗華亦正在新建400立方米的產能以服務於未來新分子商業化生產的放量增長需求。此外，集團對CMC業務進行了調整與優化，推動項目交付率及客戶復購率的提升並主動優化客戶結構。
- 截止本報告期末，VBI累計投資孵化93家公司，已有19家實現全部或部分退出。二零二五年，收到現金回款83.6百萬元並兌現投資收益150.5百萬元。並且於報告期後，集團已收到因投資孵化企業出售而帶來的所得款205.1百萬元人民幣。此外，集團會使用其中部分退出款，充分利用AI+SBDD乾濕實驗平台，進行自持管線的孵化。
- 目前，集團在上海、成都、嘉興、蘇州、寧波及台州多地具備完善的實驗室、工廠及配套物業設施，以滿足業務發展的需求及人員增長的計劃，並為集團提供穩定的研發、生產和營運場所。此外，集團在成都還具備相應的儲備物業。

主席致辭

二零二五年，站在AI製藥快速發展的大時代背景之下，隨著全球生物醫藥行業投融資的持續復甦以及國內創新藥BD交易的繁榮與突破，維亞生物立足創新並深入整合資源，取得了可喜的經營成果。借此機會，我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向各位客戶、合作夥伴及股東致以衷心的感謝，對本集團專注、敬業的員工表示真誠的敬意，承蒙各位長期以來對維亞生物的支持、信任和督促。進入全新的二零二六年，我們將步履不停，憑借在基於結構的藥物研發(SBDD)領域的獨特優勢，不斷加強AI對原創新藥物研發服務平台的賦能和驅動，充分提升生物和化學業務之間的導流效應，持續加強一站式原創新藥物研發平台和生產服務平台的建設，深化CRO與CDMO業務間的協同性，提升前端項目業務能力建設，促使漏斗效應進一步體現，加速為後端業務導流，積極構建面向全球生物醫藥創新者的開放式合作平台和共贏生態圈，進而實現公司價值與股東價值最大化。

維亞生物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博士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財務概要及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收益	2,104,083	2,379,631	2,155,578	1,986,651	1,729,446
毛利	650,981	815,679	738,432	687,399	655,561
毛利率	30.9%	34.3%	34.3%	34.6%	37.9%
淨利潤／(虧損)	300,560	(504,220)	(99,790)	221,987	269,267
淨利潤／(虧損)率	14.3%	(21.2)%	(4.6)%	11.2%	15.6%
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淨利潤／(虧損)	321,091	(133,859)	208,835	314,612	335,303
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淨利潤／(虧損)率	15.3%	(5.6)%	9.7%	15.8%	19.4%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0.15	(0.28)	(0.06)	0.08	0.10
每股盈利／(虧損)－攤薄	0.08	(0.28)	(0.14)	0.06	0.09
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0.16	(0.08)	0.10	0.12	0.13
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每股盈利／(虧損)－攤薄	0.16	(0.08)	0.09	0.09	0.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8,044,758	7,920,855	7,449,912	7,050,594	7,199,2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13,356	3,604,714	3,687,912	3,802,377	3,996,578
總負債	4,131,402	4,316,141	3,762,000	3,234,373	3,192,8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0,947	678,569	1,036,322	941,581	1,088,766
資本負債率	51.4%	54.5%	50.5%	45.9%	44.4%

報告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729.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986.7百萬元減少12.9%。

報告期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55.6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687.4百萬元減少4.6%。

報告期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69.3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222.0百萬元增加21.3%。

報告期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35.3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314.6百萬元增加6.6%。

董事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擬派付任何股息。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已提供作為額外財務計量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惟該等數據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要求，也不是按該準則所呈列。本公司認為以上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有利於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理解以及評估本公司的基礎業績表現及經營趨勢，並且通過參考該等經調整財務計量，及藉助消除本集團認為對本集團業務的表現並無指示性作用的若干異常、非經常性、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的影響，有助管理層及投資者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然而，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呈列，不應被獨立地使用或被視為替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閣下不應獨立看待經調整業績或視其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下業績的替代者。本公司提供以下額外資料以對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進行對賬。

財務概要及摘要

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269,267	221,987
加：收購事項已收購資產之攤銷	47,837	47,969
加：非金融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租賃物業的減值虧損與開支	19,423	30,763
加：附屬公司股份激勵開支	(1,224)	12,057
加：重組的交易成本	—	1,836
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附註i)	335,303	314,612

附註：

- i. 為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的關鍵表現，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乃根據淨利潤計算，惟不包括：
 - a) 已收購資產之攤銷，管理層認為該項目為非現金項目；
 - b) 非金融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的減值虧損與開支、附屬公司股份激勵開支、非經常性監管開支及重組的交易成本，管理層認為該等項目為非經常性項目或與業務營運無直接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就中長期的產業發展趨勢而言，國際生物醫藥的原創性開發及生產始終保持穩健的增長態勢，是未來主要的發展方向。近年來，隨著AI技術在生物醫藥領域的應用愈加的深入與廣泛，AI製藥相關的佈局、投融資及市場關注度也在迅速提升。就集團的經營與發展現狀而言，自二零二五年年初以來，受益於去年全球投融資景氣度的溫和復甦以及國內創新藥BD交易的火熱，新藥研發企業的管線推進及研發投入正在持續增加，一定程度上推動了集團CRO收入的恢復性正增長。在此基礎之上，立足於AI製藥產業發展的大趨勢，集團已充分實現了AI對藥物研發全流程的賦能及深度結合，這有效拉動了乾、濕實驗收入的持續性增長。此外，集團CDMO業務受益於產品結構的優化和改善，盈利能力顯著提升。未來，亦將受益於兩個商業化品種的相繼落地和需求放量。本集團以創新藥研發為基礎的CRO和CDMO業務，立足創新，深入整合資源，持續為客戶提供從早期基於結構的藥物研發到商業化藥物生產的一站式綜合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累計服務客戶數量增加至2,786家。報告期內，集團收入為1,729.4百萬元，毛利為655.6百萬元。集團毛利率為37.9%，相較於去年同期提升了3.3個百分點，這主要得益於朗華業務結構的優化調整以及CRO業務運營效率提升、新業務板塊增長所帶來的貢獻。二零二五年全年，本集團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69.3百萬元，相較於去年同期淨利潤人民幣222.0百萬元同比增長21.3%；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由去年同期人民幣314.6百萬元增長至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人民幣335.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近6.6%。主要歸因於CRO業務的收入增長、朗華業務結構優化所帶來的盈利能力提升以及因投資孵化公司成功退出所帶來的投資收益貢獻。

此外，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層和集團的戰略投資人以充分互信展開多項合作，充分發揮戰略投資人在全球視野、資本市場和戰略資源方面的優勢，賦能集團在公司治理、業務運營、投融資及戰略規劃方面的持續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RO海內外增速持續回暖，AI製藥技術優勢行業領先

二零二五年全年，公司CRO業務收入由去年同期人民幣810.9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848.6百萬元，增幅約為4.7%；對應經調整毛利由去年同期人民幣357.1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383.1百萬元，增幅約為7.3%。二零二五年全年CRO收入較往年有所增長，主要歸因於全球生物醫藥投資融資回暖對海外業務的拉動以及國內創新藥BD交易的火熱對中國區收入的顯著拉動。放眼未來，立足於當前CRO已累積了相對充裕的在手訂單，疊加中國區CRO收入的大幅回暖等因素，CRO業務立足於AI等新技術平台持續擴張及核心技術平台壁壘不斷提升的基礎之上，二零二六年全年整體增速仍然有望保持在當前水平之上。與此同時，公司亦通過一系列提升運營效率的有效舉措，將CRO的盈利水平維持在較高的水平上。

公司累計CRO客戶數量增加至1,866家，包括全球前十大製藥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總營收計)，前十大客戶收入佔比25.7%。CRO業務客戶分佈地區多元化，來自海外地區收入佔比約達84.5%，海外收入同比增長約近1.3%；來自中國內地客戶收入佔比約為15.5%，中國內地收入同比增長約27.7%。本報告期內，中國內地收入的高增長則受益於國內創新藥BD交易火熱的拉動，藥企的研發熱情提升從而進一步推動前端藥物研發投入的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累計向客戶交付超過98,885例蛋白結構，其中二零二五年全年新增交付約16,169例蛋白結構。研究累計超過2,345個獨立藥物靶標，其中二零二五年全年新增交付247個。此外，期間同步輻射光源使用情況達1,673小時，為公司與全球13家同步輻射光源中心保持長期合作，分佈在中國上海、美國、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亞、英國、法國、德國、瑞士以及中國台灣十個國家及地區，可確保全年無間斷的收集數據。目前，公司在蛋白結構解析領域仍然保持全世界範圍內行業龍頭的地位。此外，本報告期內，新分子模式(多肽、抗體、XDC、PROTAC/分子膠等)累計佔CRO收入的15.8%左右，同比增長近11.0%。由此可見，新分子模式正逐漸成為驅動CRO收入增長的新動能。

在市場推廣和商業拓展方面，一方面，公司不斷加強對新平台的佈局並推動核心技術平台的壁壘提升，通過生物、化學的協同發展以獲取一體化整包服務的訂單；另一方面，公司不斷加強線上數字營銷和線下BD的充分融合，以進一步拓展和深化國際合作網絡，加強與海外大型MNC的深度合作。除此之外，公司亦重視AI對藥物研發的重要作用，立足於提升效率及成功率的基礎之上，通過乾濕實驗結合的方式，拉動新項目數量及規模的不斷增長。截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IDD已累計參與項目數達196個，採購CADD/AIDD的累計客戶數為73家，AI參與賦能的項目實現收入佔比近CRO總收入的12.0%左右，已在某些細分領域達成整套AI發現解決方案的知名合作並與國內相關藥企達成戰略合作協議。此外，公司通過與某國際巨頭達成深度合作，共同推動以AI驅動「乾濕閉環」的藥物發現新模式並得到了成功且有效的驗證。這將為未來與MNC達成平台專利授權類的大型合作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就技術平台的佈局和拓展方面，維亞經過多年積累和發展的人工智能技術正在賦能整個藥物發現平台，目前的AI能力已經覆蓋FIC藥物發現的全工作流程，並通過端到端的能力整合逐步改變藥物發現的邏輯範式，圍繞新靶點(New Target)、新機理(Novel MOA)及新分子形式(New Modality)開發出維亞獨具特色AI能力，推動公司的一站式原創新藥物研發服務平台從「AI輔助」向「AI驅動」發展。此外，本集團亦於本報告期內已成功舉辦了「Enchantment of Drug Discovery」發佈會，首次向業界揭示了其自主研發的AIDD平台，並向與會者深入闡釋了維亞生物AIDD平台的獨特優勢，對傳統藥物研發流程的顛覆性創新以及平台三大核心功能模塊V-Scepter、V-Orb、V-Mantle，結合專攻多模態設計的前沿算法與自動化模塊，平台在多肽偶連藥物(PDC)及環肽藥物設計中展現出業界領先的親和力預測精度與交付實力。此外，團隊還通過一系列案例演示，進一步展示了平台在實際應用中的無限潛能，這將為未來獲取AI業務相關大訂單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DMO新商業化項目已順利落地，CMC業務盈利狀況持續改善

集團致力於打造全球創新藥從研發到生產一站式服務平台，通過實現對朗華製藥的全資收購，以完善生產端的佈局。報告期內，一方面，已成功落地兩個CDMO新商業化項目的生產，其中一個項目已順利完成PPQ批次的交付，即將迎來商業化生產交付階段。另一個項目正在進行PPQ生產；另一方面，CMC業務通過對客戶結構調整與優化，進一步提高項目交付率，持續引進國外客戶及孵化公司，推動毛利率的提升並成功實現了減虧。

朗華製藥二零二五年全年收入總計人民幣880.8百萬元，經調整毛利總計人民幣286.6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二四年均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如下，其一、為更好滿足新商業化項目的FDA審計需求，對現有車間進行了升級改造，短暫影響到了報告期內仿製藥品種的收入；其二，供應鏈業務(中間體及制劑)，受到東南亞、印巴地區的地緣政治影響有所波動；其三，CDMO個別商業化品種，客戶備貨量調整所導致的短暫性影響。未來等新品種的商業化生產交付完成之後，將快速推動該板塊的收入實現恢復性正增長。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朗華製藥累計服務客戶達920家，前十大客戶收入佔比68.0%，前十大客戶留存率100.0%。目前，朗華製藥CDMO業務除了現有商業化項目能貢獻相關收入之外。另有兩個重要的新商業化項目，其中一個項目即將迎來商業化生產交付，另一個項目也已啟動了PPQ生產，預計分別在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將實現商業化上市，這將成為未來CDMO業務新的增長驅動力。報告期內，產能建設方面，目前可使用的總產能為860立方米，這將足以支持未來兩年內新商業化品種實際落地生產的需求。此外，朗華正在新建400立方米的產能以服務於未來新分子商業化生產的放量增長需求。目前，新車間已經完成了廠區橋架(供電、溶劑、廢氣、蒸汽)等公用系統的鏈接。除此之外，台州生態環境局批覆通過了朗華製藥根據報告書所載的條款及計劃改造現有三個生產車間以生產多肽及其他小分子藥物的高級中間體的方案，這將為商業化生產的產能需求提供充足保障。未來，隨著新產品的生產落地和儲備產能的投放，這將助力朗華的收入實現持續性正增長。此外，朗華亦會通過前置產業鏈，進一步提升終端產品的毛利率水平。

此外，報告期內，集團對CMC業務進行了調整與優化，一方面推動項目交付率及客戶復購率的提升；另一方面，主動優化客戶結構，提升海外客戶及項目的佔比，從而推動盈利狀況的持續改善。CMC從成立至今，已完成及正在推進的新藥項目數為295個，CMC研發人員數量達到96人。此外，集團導流的項目推進順利，集團投資孵化公司ArthroSi的AR882管線已進入臨床三期且進展迅速，且未來就原料藥的供應已與集團簽訂了新的工作說明(SOW)，這顯示集團一體化戰略的成功。未來，集團會進一步加強對高質量CMC項目的內部導流及外部BD工作，在充分挖潛內部項目資源及降本增效的基礎之上，以推動CMC業務收入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的提升。本報告期內，從客戶訂單數方面來看，CMC外部BD的佔比近45.0%，維亞導流的佔比近55.0%；從客戶金額方面來看，CMC外部BD的佔比為28.0%，維亞導流的佔比為72.0%。由此可見，在CMC的持續發展過程當中，集團內部的導流能力及一體化的佈局已獲得了較為成功的驗證。

多家孵化公司獲得退出收益及成功融資，設立的外部基金已進入正常運作中

報告期內，公司通過實現對多家孵化公司的退出，兌現了相應的投資收益，並累計獲得人民幣近83.6百萬元回款。報告期後，本公司已自出售孵化投資企業收到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05.1百萬元。此外，公司會使用其中部分退出款，充分利用現有AI+SBDD的乾濕實驗平台，進行自持管線的孵化。截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累計投資孵化93家初創公司。投資孵化企業主要來自於美國，加拿大，歐洲以及中國，其中67.7%來自北美地區，25.8%來自中國。

截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已孵化的公司當中已有13家完成或者接近完成新一輪融資，融資總額約453.3百萬元美金。各孵化公司研發進展順利，累計在研管線總數近231條，其中187條管線處於臨床前階段，44條管線已經處於臨床階段。目前，孵化項目已有19家公司實現全部或部分退出。此外，還存在數個有潛在退出可能性的項目，未來有望逐步兌現。於本報告期末，維亞已成功投資孵化例如：ArthroSi，天境杭州，維眸生物，勤浩生物，Haya，Mediar，Basking，Cybrexa，FuseBio和Proviva等一系列優質資產。未來，隨著孵化企業的順利發展、持續融資及退出，前期的投資將逐漸進入收穫期並為集團持續帶來現金回報及投資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公司於本報告期內，維亞宗晨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設立並投資了一隻人民幣基金，並預計將投資人民幣25.0百萬元。該基金旨在發掘重點關注生物醫藥業務的投資，以孵化、開發優質醫藥企業，進一步推動公司尋求潛在戰略合作夥伴並產生協同效應。目前，基金在完成發起和設立之後，已進入正常運作中。

技術亮點及研發突破

SBDD (Structure-based Drug Discovery) 即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技術，是現代藥物發現的主流技術，也是現代理性藥物設計策略的核心原理。這一技術的基礎是從分子水平了解藥物與靶標的相互作用，通過解析藥物分子與靶標蛋白的複合物結構，觀察兩者的作用關係，從而進行理性的藥物設計，隨之進行化合物合成與多種生物學測試與評價，最終找到臨床候選藥物分子。SBDD技術為藥物設計提供了理論指導，使得合成化合物的數量大幅減少，大大加速了創新藥研發的效率，其在藥物的研發過程中的應用已成功將多款藥物推動至上市。近年來，隨著人工智能(AI)技術的快速發展，維亞在SBDD技術的基礎上，又進一步引入了人工智能技術，圍繞新靶點(New Target)、新機理(Novel MOA)及新分子形式(New Modality)開發了獨具特色的AI賦能SBDD一站式原創新藥物研發服務平台。

其一，從新靶點研究的現狀來看，新靶標是原始創新最重要的來源。報告期內，維亞研究累計超過2,345個獨立藥物靶標，其中二零二五年全年新增交付247個。截止目前，公司已向客戶交付了一系列在PDB蛋白結構數據庫未有報道的靶標蛋白結構，闡明了這類蛋白行使功能的結構原理，為後續藥物分子設計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例如：在癌症治療領域，業內在傳統的靶標蛋白，諸如激酶、原癌基因/抑癌基因、免疫檢查點等之外，仍在尋找新的靶標作為突破口。本公司在細胞分裂控制、mRNA穩定性相關的新腫瘤靶標蛋白方面，成功解析了諸多此前未被報道的蛋白結構以及蛋白和藥物待選分子的複合體結構，解釋了靶標蛋白和化合物相互作用的結構細節，為設計更有效的化合物提供了明確的指導，推動了一批新候選藥物分子的出現。此外，公司亦在分子膠蛋白複合體的結構解析領域，貢獻了較多新結構，進而為理性設計和改良分子膠藥物提供了有效線索。

其二，以新機理研究的建設現狀來看，公司CRO業務已成功建立了一站式新機理藥物發現與研究的平台，打造了蛋白生產制備與結構研究、冷凍電鏡技術、膜蛋白研究技術、藥物篩選技術、HDX-MS，分子動力學，Bioassay等相關技術平台。並且，立足於對苗頭化合物的創新機理的驗證測試，公司還可以依托強大的藥物化學團隊和計算團隊幫助客戶進一步優化苗頭化合物，直至達到候選臨床化合物里程碑。同時，公司的藥理及藥代平台亦能為客戶新機理化合物的開發提供系統的化合物成藥性評價服務，進一步系統的闡明創新機理化合物良好的成藥性。

就蛋白生產制備與結構研究及膜蛋白研究技術而言，公司已建立了成熟多樣的重組蛋白表達系統，包括原核表達系統、昆蟲桿狀病毒表達系統、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酵母表達系統等，能夠滿足客戶定制生產表達各類重組蛋白的需求。針對特殊的GPCR、離子通道蛋白(Ion Channel Proteins)、轉運蛋白(Transport Proteins)等難以制備的膜蛋白，公司已建立了自有的膜蛋白表達專利技術和納米磷脂盤包裝技術，能夠實現大量困難膜蛋白靶標蛋白的成功制備。

維亞的冷凍電鏡平台自成立六年來已累積遞交超過200個高分辨結構，積累了豐富的項目經驗，可快速對蛋白降解複合物、自免靶點及配體複合物、膜蛋白等樣品進行高通量結構解析，並且在業內首創了某熱門自免靶點的電鏡結構解析新策略，幫助客戶成功獲得了高分辨率電鏡結構，闡明了客戶化合物的分子作用新機制，目前冷凍電鏡技術已滲透至早期藥物發現的各個階段。冷凍電鏡技術與X射線晶體學(X-ray crystallography XRD)及核磁共振(Nuclear Magnetic Resonance, NMR)等傳統方法有效互補並形成合力，同時與新型技術平台如AI、DEL組合使用構建新型工作流，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基於結構藥物設計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藥物篩選技術是探索新機理分子的核心技術之一，就藥物篩選技術而言，公司已成功打造了親和力優先、AI賦能、高度差異化且極具競爭力的早期藥物篩選平台。一方面，V-DEL平台採用新穎的建庫策略和創新的DNA兼容反應，並利用維亞化學多年積累的非商購砌塊分子構建了涵蓋環肽、分子膠、共價片段化合物、片段化合物等高達萬億級DNA編碼化合物庫及包括細胞層面相應的篩選策略，針對市場對新一代口服環肽藥物篩選的需求，DEL團隊、AI團隊與多肽團隊緊密合作，從源頭開始設計合成了系列的獨有分子砌塊，研發了新一代成藥性較好的口服環肽庫。此外，我們也已經建成噬菌體展示環肽庫，並在持續開發其它展示技術庫，大力加強環肽技術平台的全面性與領先性。另一方面，公司以外部尋購和內部合成相結合的方式，持續優化與擴充其結構多樣性高通量篩選、GPCR特選、共價片段、非共價片段等化合物庫。其自建的ASMS, SPR, 晶體浸泡, Intact質譜等篩選技術平台能夠充分利用這些特色化合物庫對各種蛋白或核酸等類型靶點進行化合物篩選，這些篩選技術獲得的苗頭化合物可以通過維亞的計算化學與人工智能平台進一步分析，通過建模挑選和優化甚至預報苗頭化合物，並在維亞的各種生物測試平台如Bioassay平台、ASMS平台、SPR平台、電鏡平台、HDX-MS平台及X-射線晶體學平台進行驗證。這些現代新藥篩選與驗證技術互相補充、相互驗證，發揮協同作用，共同為客戶提供最優化的新機理化合物發現整體解決方案，極大地提高了項目的創新性，效率與成功率。

此外，集團亦擴展了藥理藥效業務，並且優化了一系列的相關平台。例如：動物免疫、腫瘤藥效、自身免疫、減肥、長壽類的藥效評價，以及抗體藥代、毒理和安全性評價、免疫分析和體外機制等多項相關平台領域。本報告期內，團隊已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促進國內外客戶新藥研發的項目的推進，涉及的分子模式主要包括：小分子、多肽、單抗、單域抗體、雙抗、ADC等。主要覆蓋範圍領域包括：細胞生物分析、免疫分析、腫瘤免疫、炎症反應、代謝、腫瘤和自身免疫疾病等。總體而言，集團的藥理藥效平台具有體內外大分子的ADME和PK檢測、體外藥效分析鑒定、腫瘤、自身免疫病和減肥藥效評價，以及臨床前安全性評價的一站式服務能力，已經為國內外客戶提供了優質服務並獲得了較高的認可度。

其三，從新分子模式相關的技術平台發展現狀來看，公司經過多年的項目積累，進一步整合抗體／大分子平台、多肽平台與小分子研發平台，全面拓展了XDC平台能力。在原有的分子設計、合成和早期評價能力基礎上，實現了XDC技術與CADD/AIDD及DEL技術的深度融合，支持ADC、AOC、APC、PDC、RDC等多種偶聯模式。通過進一步建立XDC的代謝研究及藥效研究能力，形成了從設計、合成、表徵、代謝到藥效的全流程服務能力，成功打造出「AI驅動、多模態、跨分子類型」的下一代偶聯藥物一體化創新研發體系。

就抗體大分子平台的發展情況而言，公司持續推進抗體大分子平臺與CADD/AIDD技術的深度融合，持續完善抗體與大分子研發能力。平台已成功支撐多個高難度抗體親和力優化及專利突破項目，並通過持續升級雙特異抗體設計平台、高通量抗體快速表達體系，以及構建mRNA免疫、基因槍免疫等創新免疫技術模塊，形成了覆蓋抗體發現、優化、驗證到藥代與藥效研究的完整技術閉環。結合藥代與藥效部門的協同效應，公司已具備在內部完成從抗體發現到藥代、藥效研究的PCC全流程服務能力，顯著提升複雜靶點開發的成功率與研發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另外，從多肽技術平台的建設情況來看，目前本公司已初步建成AI驅動的多肽研發技術平台，在多肽發現端，我們開發了基於AI的全新多肽生成方法以及將DEL/噬菌體展示篩選數據與AI分析能力結合的多肽篩選策略，通過多角度的多肽研發技術，綜合提高客戶多肽研發的成功率。計算平台在篩選基礎上做基於結構的理性設計，包含引入非天然氨基酸、各類環肽成環設計等方法，同時公司也能夠提供各種多肽的合成、生物檢測及PK研究等一站式多肽研發及部分生產服務。在多肽合成方面尤其是多肽合成中難度大、技術新的單環肽、雙環肽、訂書肽、偶聯肽、PDC、RDC等複雜肽、生物素標記肽和螢光標記肽方面都有深入的研究和技術經驗積累，為客戶多肽項目研發成功提供強大的技術支持。平台配備微波輔助的全自動多肽合成儀系統以及多通道全自動多肽合成儀系統，提供常規多肽的快速合成服務。在偶聯肽方面，維亞多肽平台與抗體部門合作，將多肽平台拓展到多肽抗體偶聯APC的領域，並已提供了相應的產品。此外，DEL多肽庫進一步增加了單環庫的分子數量，環的大小從原來的4-12aa擴展到4-17aa，數量擴展到5萬億，同時還新建了雙環多肽庫，進一步拓展的多肽分子結構類型和覆蓋的化學空間。

最後，就AI賦能SBDD一站式原創新藥物研發服務平台的情況來看，計算機輔助藥物設計(Computer-aided Drug Discovery, CADD)及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rug Discovery, AIDD)平台使用物理化學模型和人工智能算法，賦能各種分子形式(modality)的研發，幫助快速高效的推進各類藥物研發項目，以對結構和機理的深入理解為立足點，真正實踐計算驅動的藥物研發。結構和機理是維亞AIDD平台特有的技術優勢，能夠在新靶點、複雜機理和多種藥物類型的研究問題中，發揮出巨大優勢。本公司計算平台已開發出一系列針對項目研究難點的先進算法來解決藥物設計中的實際問題，例如共價和非共價自由能微擾，計算準確度更高、可調參數空間更大。針對傳統計算化學方法的空白領域，計算平台引入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用從頭生成突破化學空間限制，使得藥物設計在計算的幫助下能完成從零到一的突破。此外，平台還著力開發ADME/PK預測模型，實現了藥物研發各階段的全面覆蓋和計算工具的系統性整合。計算化學和人工智能平台開發的方法被應用於多種藥物形態，如小分子、抗體、多肽、PROTAC及分子膠、靶向RNA小分子藥物開發等；在算法開發的過程中，各個平台保持乾濕實驗聯動，計算結果通過實驗驗證、計算模型在此過程中迭代優化，最終取得突破。尤其是針對多肽等高複雜度模態，公司打造了端到端集成平台，實現了多肽自動化3D建模、非天然氨基酸(NCAA)精準替換及複雜環化策略開發。該自動化智能模塊不僅涵蓋萬億級庫篩選，更在實戰中將研發週期縮短至傳統的1/3，研發成本降低達50%-70%。通過乾濕實驗的高頻聯動，平台已成功交付多個具有皮摩爾級親和力的候選分子案例，顯著提升了多肽藥物的發現效率與成功率，定義了AI多肽藥物發現的新標桿。總體而言，維亞的CADD及AIDD平台具備自研算法及平台建設的能力、擁有研發多種藥物形態的經驗、並且充分發揮了維亞基於結構的藥物研發優勢，在維亞上海超算集群的算力支持下，能夠對早期藥物研發的各個環節進行全面賦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從人工智能平台的發展階段來看，維亞正從計算賦能邁向AI驅動的新範式，以AI帶動實驗，改變藥物設計範式的新階段。目前，人工智能平台已實現全新的乾濕實驗聯動的設計流程，打破原有研發週期限制，成為創新藥設計新的驅動力，並在某些細分領域達成整套AI發現解決方案的知名合作。此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已成功舉辦了「Enchantment of Drug Discovery」發佈會，首次向業界揭示了其自主研發的AIDD平台，並向與會者深入闡釋了維亞生物AIDD平台的獨特優勢，對傳統藥物研發流程的顛覆性創新以及平台三大核心功能模塊V-Scepter、V-Orb、V-Mantle，結合專攻多模態設計的前沿算法與自動化模塊，平台在多肽偶連藥物(PDC)及環肽藥物設計中展現出業界領先的親和力預測精度與交付實力。此外，還通過一系列案例演示進一步展示了平台在實際應用中的無限潛能，這將為未來獲取AI業務相關大訂單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總而言之，公司立足於現有技術平台的基礎之上，基於服務更多客戶需求的目標，不斷加大對新興技術平台的佈局、擴張、完善及深度融合，以不斷打造「新靶點、新機理、新分子形式以及AI賦能SBDD一站式原創新藥物研發服務平台」為目標，旨在實現技術平台之間的相互導流並協同並推動CRO收入的持續增長。

人員及設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人數為2,169人，CRO研發人員數量達到1,123人，朗華製藥總人數為787人。我們根據市場條件及僱員個人表現，資質及經驗決定僱員薪酬。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挽留僱員，包括薪金，酌情獎金、員工福利、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一直保持穩定，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有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項目，包括入職培訓及持續在職培訓，以加速僱員學習進程並提高他們的知識及技術水平。公司已經建設了完善的辦公和實驗場地，產能擴張以滿足公司高速發展的業務需求和人員擴張計劃，包括：

- 上海周浦總面積約40,000平方米的集團新總部已全面投入使用。
- 上海法拉第路投資孵化中心實際可使用面積約7,576平方米，其中包含實驗室面積5,552平方米。
- 成都園區的建築面積約為64,564平方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15,000平方米物業部分正式投入使用，其中包含實驗室面積10,800平方米。
- 蘇州園區總建築面積約為7,545平方米，其中實驗室面積近5,305平方米。
- 嘉興園區建築面積約為6,362平方米，其中實驗室面積近5,335平方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上海超算中心已投入使用，目前能夠支持計算化學(CADD)計算，人工智能(AIDD)相關計算以及晶體組和冷凍電鏡組的運算等。
- 朗華製藥浙江台州工廠的建築面積約為40,936平方米，台州研發中心面積約為2,500平方米。寧波研發中心及辦公室面積約為2,513平方米。

未來戰略及展望

公司憑借在基於結構的藥物研發(SBDD)領域的獨特優勢，不斷加強AI對原創新藥物研發服務平台的賦能和驅動，充分提升生物和化學業務之間的導流效應，持續加強一站式的原創新藥物研發平台和生產服務平台的建設，深化CRO與CDMO業務間的協同性，提升前端項目業務能力建設，促使漏斗效應進一步顯現，加速為後端業務導流，積極構建面向全球生物醫藥創新者的開放式合作平台和共贏生態圈。

經營業績討論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729.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86.7百萬元減少12.9%。CRO收入維持穩定增長趨勢，而CDMO收入有所下降。CDMO收入減少主要由於(1)為更符合新商業項目的FDA核查要求，對現有車間進行升級改造，於報告期內暫時影響仿製藥產品收入；(2)受東南亞、印度及巴基斯坦地緣政治因素影響，包括中間體及製劑在內的供應鏈業務表現波動；及(3)部分商業化CDMO產品因客戶庫存水平調整而暫時受到影響。展望未來，新產品商業化生產及交付完成後，該業務板塊預期將迅速恢復收入正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及去年同期按各貨品或服務類型劃分的本集團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藥物發現服務		
—全職當量	638,199	633,344
—按項目收費	209,030	171,654
—服務換股權	1,421	5,930
CDMO及商業化服務		
—按項目收費	24,303	38,914
—銷售產品	856,493	1,136,809
	1,729,446	1,986,651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其擁有遍佈全球的客戶群，而大多數客戶位於美國。有關本集團來自客戶收入之分析(按客戶經營所在國家／地區分析)詳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國	830,800	795,831
歐盟	461,279	623,335
中國內地	259,648	267,227
中國內地以外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	92,272	193,525
非洲	17,815	45,267
其他國家／地區	67,632	61,466
	1,729,446	1,986,651

報告期內，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總部位於歐盟的客戶所貢獻的收入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物料成本及間接費用。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福利、社保費用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不包括分配至研發費用的成本)，以及於合約成本資本化者。報告期內，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073.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99.3百萬元減少17.3%。上述減少主要由於朗華製藥優化及調整業務結構，以及CRO業務營運效率提升。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655.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7.4百萬元減少4.6%。然而，儘管毛利減少，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錄得毛利率為37.9%，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6%大幅提升。毛利率改善乃由於朗華製藥優化及調整業務結構，以及CRO業務營運效率提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46.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1.7百萬元減少43.0%。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外匯收益淨額減少。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費及其他。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101.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2百萬元減少9.9%。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主要由於CDMO業務銷售佣金減少所致，與銷售下降趨勢相符。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成本、審計及諮詢費用、辦公室行政開支、折舊、差旅及運輸開支以及其他。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262.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1.9百萬元增加4.3%。行政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折舊開支及人工成本上升所致。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勞動成本、材料成本、間接成本及向代表我們進行若干研發活動的第三方支付費用。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100.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0百萬元增加14.2%。研發費用的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對新研究平台的投資。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主要包括本集團於孵化投資企業股權的公平值變動。本集團的EFS模式讓我們承受／得以分享客戶知識產權價值的下降風險／上升潛力，主要以本集團孵化投資企業股權的公平值變動反映出來。上述公平值收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入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任何單一孵化投資企業的股權均不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

報告期內，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50.5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於兩間孵化投資企業(ArthroSi Therapeutics, Inc.及Fuse Biotherapeutics Inc.)的股權公平值增加，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3.7百萬元。

預期信用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預期信用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反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2.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約人民幣30.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5.4百萬元。下降主要由於相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7.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9百萬元減少30.4%。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48.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7百萬元減少33.9%。上述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遞延稅項所致。

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由於以上所述，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69.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22.0百萬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35.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約人民幣314.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CRO業務收入增長、朗華製藥優化業務結構令盈利能力提升，以及成功退出投資孵化企業錄得投資收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1,088.8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41.7百萬元增加15.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128.2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88.8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411.2百萬元，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69.6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為人民幣672.9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44.4%，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5.9%。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607.3百萬元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93.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5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4百萬元。本集團於報告期的銀行借款中，約人民幣969.6百萬元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331.2百萬元須於第二至四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本集團擬以籌資活動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撥付擴張、投資及業務活動。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95.5百萬元、人民幣185.6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的樓宇、使用權資產及若干定期存款質押以為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作抵押。

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85.8百萬元，主要用於設施建設及設備採購，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34.3百萬元。本集團透過使用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和部分集資活動募集資金撥付其資本開支。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刊發的其他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持有的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及本公司刊發的其他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佔其總資產5%以上的任何重大資產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實體進行外幣買賣，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實體亦擁有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於報告期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5.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我們面臨美元外幣風險，原因乃我們的部分收入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和美元存款。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有購買多種銀行外匯理財產品及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我們的貨幣風險，而我們選擇不指定套期關係並使用套期會計。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恰當措施降低本集團的風險。

商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商譽約人民幣2,156.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56.4百萬元並無變動。

商譽包含產生自收購的預期業務協同的公平值，其不另行確認。

集團通過收購朗華製藥及Synthesis HK進入CDMO領域後，持續致力於加強藥物開發不同生命階段CRO業務與CDMO業務的協同效應，一方面通過孵化投資企業積極向後端業務進行導流，另一方面集團也發揮自身在北美多年積累的優勢積極為下遊業務通過BD活動獲客，不斷促進業務漏斗效應顯現。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商譽相關減值虧損。減值評估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估值。考慮到根據評估仍有足夠的緩衝空間，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令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擔任董事的人士為：

執行董事：

毛晨先生(主席)

吳鷹先生

任德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宇挺先生

王暉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磊先生

李向榮女士

王海光先生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5至5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報告

主營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就臨床前創新藥物開發、臨床研發及商業化向全球生物科技及製藥客戶提供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開發及生產服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按本集團主營業務劃分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業績淨額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指標及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賴以成功的持份者的主要關係)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上述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財政年度末發生影響本公司的事件載於本報告「報告日期後重大事項」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部分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無法控制。

- **醫藥研發服務行業競爭加劇的風險**

目前，全球製藥研發服務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公司在特定的服務領域面臨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各類專業CRO/CMO機構或大型藥企自身的研發部門，其中多數為國際化大型藥企或研發機構，這些企業或機構相比本公司可能具備更強的財力、技術能力、客戶覆蓋度。除了上述成熟的競爭對手以外，本公司還面臨來自市場新入者的競爭，他們或擁有更雄厚的資金實力，或擁有更有效的商業管道，或在細分領域擁有更強的研究實力。本公司如不能繼續強化自身綜合研發技術優勢及各項商業競爭優勢，或將面臨醫藥市場競爭加劇、自身競爭優勢弱化導致的相關風險。

- **核心技術人員／核心高管流失的風險**

本公司核心技術人員及高管是本公司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本公司賴以生存和發展的基礎和關鍵。能否維持技術人員隊伍和高管團隊的穩定，並不斷吸引優秀人才加盟，關係到本公司能否繼續保持在行業內的技術領先優勢，以及研發、生產服務的穩定性和持久性。我們將繼續吸引及挽留技能深厚的科學家、管理人才及其他技術人員。然而，如果本公司薪酬水平與同行業競爭對手相比喪失競爭優勢、核心人員的激勵機制不能落實、或人力資源管控及內部晉升制度得不到有效執行，將導致本公司核心技術人員及高管流失，從而對本公司的聲譽、業務及核心競爭能力和持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醫藥研發服務市場需求下降的風險**

本公司的業務依賴於客戶(包括跨國製藥企業、生物技術公司、初創公司，以及學者和非營利研究機構等)在藥物發現服務合約的數量和規模。過去，受益於全球生物醫藥市場不斷增長、客戶研發預算增加以及客戶外包比例提升，客戶對本公司的服務需求持續上升。如果未來行業發展趨勢放緩，或者外包比例下降，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生物醫藥行業的兼併整合及預算調整，也可能會影響客戶的研發支出和外包需求，並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貨幣匯率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主營業務收入產生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外幣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我們的極大部分服務成本和經營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若人民幣未來持續大幅升值，我們的利潤將面臨壓力，且我們未必能以美元以外的其他貨幣為服務合約定價。儘管報告期內我們購買多種銀行外匯理財產品對沖貨幣風險，但對沖的可能性及有效性有限，因此我們未必能成功對沖貨幣風險。

董事會報告

- **孵化投資未達到預期回報的風險**

我們孵化投資企業主要為從事新藥研發的初創公司。鑒於該等公司為尚處於發展階段的成長型公司，失敗率可能較高。該等公司的經營歷史也可能較短，並需要大量資金以發展業務及提升市場力。我們於公司發展的本階段進行投資乃屬投機性質，涉及多項風險。孵化投資企業能否達成令人滿意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多個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我們未必能實現對該等孵化投資企業的預期投資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 **經營業績受孵化企業股權公平值變動損益的風險**

EFS模式投資的孵化企業為私營公司，一般無法確定市場價格。因此，我們投資的公平值可能因估值師及所用的估值方法以及其他因素而異。由於非流動性投資的估值或價值穩定性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公平市場價值未必能反應於有關投資實現時我們可能取得的孵化投資企業股權的實際清算價值。故此，我們於EFS模式項下確認之收益金額及確認時間方面存在較大不確定性，該等所投資股權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將影響我們於變動產生期間的經營業績，且影響可能重大。

- **全球政治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境外收入佔主營業務的收入比例較大，如境外業務所在的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對境外機構的投資要求或限制)、產業政策或者政治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因國際關係緊張、戰爭、貿易制裁、外商投資及出口管製法例法規之更改等無法預知的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導致境外經營狀況受到影響，將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服務需求下降，並對未來持續發展帶來潛在的不利影響。

然而，以上所列並不詳盡。投資者在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的經營及設施須遵守廣泛有關環保及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監管(其中包括)危險物質的產生、儲存、處理、使用及運輸，以及我們設施所產生的危險及生物性危害廢物的處理及處置。除非法律界定予以豁免，該等法律及法規一般不論責任方的疏忽或過失而施加須承擔的責任。該等法律及法規亦要求我們就若干運營自政府機關取得許可證。

我們的環境、安全及健康部門負責監管我們措施及程序的實施，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並確保我們僱員的健康與安全。該等措施及程序包括(i)於我們的設施採取保護措施；(ii)頒佈有關我們綜合服務各個方面(如化學品的使用及儲存以及設備的操作)的安全操作程序；(iii)頒佈有關危險物質的購買、儲存、處理、使用及運輸以及我們設施所產生危險及生物性危害廢物的處理及處置的具體規則；(iv)委聘專業廢物處理公司管理危險及生物性危害廢物的處置；(v)向我們僱員提供定期安全意識培訓；及(vi)備有記錄與處理事故和實施相關政策的系統，並保存健康與工作安全的合規記錄。

我們制定了《環境因素識別和評估程序》，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因素，確保本公司能夠及時把控重要環境因素，推動相應改善計劃的制定與實施。這有助於我們更加精準地識別潛在的環境風險，並採取有效措施加以應對。

在辦公室日常管理方面，我們向員工發佈《節能減排倡議書》、《綠色辦公倡議書》，推動一系列綠色辦公措施。我們鼓勵員工以身作則，共同推動能源與資源節約，營造更加綠色、環保的辦公環境。我們亦通過多渠道多形式的方式，積極開展環境保護知識培訓與宣貫。

董事會報告

在環境管理體系建設方面，報告期內，朗華製藥取得了ISO 14001體系認證，並在全球製藥工業供應鏈協會(PSCI)ES模塊的審計中獲得了低風險的評級。該成果充分證明了我們環境管理系統的成熟及完整性，也為我們今後在環境保護領域取得更多成就奠定了堅實基礎。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力求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及相關事項的法律法規。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旗下並無任何僱員須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計劃並無有關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之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一定比例的薪金，以就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維持一項就退休金保障其澳洲全資附屬公司僱員的政府強制計劃。於澳洲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向退休金供款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於根據退休金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本公司的退休金責任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維亞上海與任德林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關連人士)、趙慧新女士(為董事的配偶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部先永、王哲人、蔡建華、錢冬明、沈堅、趙巖龍、王立山、蔡夢婷、費曉玉(各自為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向維亞上海增資人民幣30,016,000元，佔投資完成後其註冊資本約0.75%。

該投資為維亞上海的長期業務擴張計劃及發展戰略提供額外的資金支持，亦可大幅提升參與者對維亞上海的投入，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關該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維亞宗晨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與南京瑞弘、南京高質量、南京生物醫藥穀、南京揚子、南京北聯、南京新城、南京高新、上海鑫欣、博瑞生物醫藥及江蘇鼎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訂立合夥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有限合夥基金。有限合夥基金旨在發掘重點關注生物醫藥業務的投資，以孵化並開發優質醫藥企業(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潛在協同效應的企業)。

各方對有限合夥基金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維亞宗晨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出資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合夥人將根據投資業務的實際需要分三期實繳出資，各期實繳出資總額佔認繳出資總額的比例分別為40%、30%、30%。成立基金及本集團於合夥協議項下的出資承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原因乃本公司時任非執行董事王暉先生間接持有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的權益，而維亞上海的董事何幸先生持有基金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就前述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及其他規定。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3.8%（二零二四年：33.8%），來自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5.6%（二零二四年：26.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額約佔同年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9.8%（二零二四年：25.0%）。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同年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1.2%（二零二四年：10.7%）。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客戶或供應商概無任何重大糾紛。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積極與客戶維護良好關係，全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項目團隊與客戶通過電郵、報告及定期電話會議進行溝通交流。我們的項目管理嚴格遵守我們的策略要旨，以保障客戶知識產權及其他保密資料。我們經常與若干主要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這可使我們改進相關規則、執行、評估及支援，以確保可持續性發展。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概無重要及重大糾紛。

本集團視供應商為十分重要之商業夥伴，致力於維護雙方利益及長久關係，以確保本集團獲得合理價格及穩定供應。我們主要向多家位於中國或在中國設有分支機構或附屬公司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設備。本集團不斷加強供應商的管理，與供應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主要供應商而對營運存在重大影響。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第7頁。該摘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本公司的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報告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項減免

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股東不會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獲資料且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股權掛鈎協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本公司已設立多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續的股權獎勵計劃。

除本報告所載股權獎勵計劃以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報告第99至240頁。

董事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擬派付任何股息。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公司章程，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上述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04至105及第240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842.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874.2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同

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初步任期為三年，可由該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可由該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概無訂有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概無董事(包括於報告期內辭任的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報告期內，除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4,327,5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5.4百萬港元(包括開支)。購回股份已被註銷。進行購回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股份成交價並未反映其內在價值，為本公司締造了購回股份的良機，從而提升股份價值並增加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已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的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的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¹⁾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	986,500	0.84	0.80	808
二零二五年四月	900,000	1.17	1.14	1,038
二零二五年五月	2,441,000	1.49	1.41	3,536
總計	4,327,500			5,382

附註：

(1) 總代價包括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報告期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年度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所列庫存股份包括就本集團的股份激勵計劃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收購的股份，不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庫存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的資料，亦請參閱「股份獎勵計劃—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及除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的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債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字後釐定。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69至17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已採納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上述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本報告第206至216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

變更核數師

於過去三年，本公司的核數師概無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其他相關文件將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欲獲得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

執行董事

毛晨先生，64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毛先生於CRO行業有超過29年經驗。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為維亞上海董事長，於維亞孵化器(香港)、維亞生物BVI、諾柏香港及上海朗華擔任董事，於維宗晨醫藥、朗華製藥、諾柏醫藥擔任執行董事。毛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的履歷如下。

-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彼擔任美國派克-休斯研究所(致力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的研究機構)的結構生物學部門主任。
- 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彼擔任美國國家健康研究院評審委員會ZRG1 AARR-1 (50)委員，參與愛滋病相關結構生物學項目之撥款評審。
- 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毛先生擔任Medicilon Inc.及其附屬公司上海美迪西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均為生物醫藥研發)的副總裁，並為上述公司的創始人之一，負責該等公司的整體營運及主持項目研發。

毛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及一九八六年七月分別於中國復旦大學取得放射化學學士及物理化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及自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在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分別擔任講師及助理研究員。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在美國康奈爾大學獲得生物化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在美國康奈爾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彼為美國狄克大學醫學中心生物化學博士後研究員。毛先生曾發表約45篇研究論文，主題包括結構藥物設計等。毛先生亦為吳鷹先生之表親。

吳鷹先生，63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常務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客戶關係。吳先生於CRO行業有約17年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維亞上海的副總裁，現為維亞上海的董事。吳先生亦為維亞生物科技(香港)、維亞孵化器(香港)、Viva Management、Viva GT的董事及嘉興維亞的經理。自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吳先生於上海成人教師進修學院工作。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中國上海師範大學數學系大學文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國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學畢業證書。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參加了上海財經大學舉辦的首席財務官高級培訓課程。

吳先生為毛晨先生的表親。

任德林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兼任本公司總裁，主要負責CRO業務的整體管理。任先生於CRO行業有約16年經驗。任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擔任維亞上海生物部副總裁，並由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維亞上海總經理，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維亞上海首席執行官。任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的履歷如下。

- 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任先生擔任美國華納-蘭伯特製藥公司(一家美國製藥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與輝瑞公司合併)的研究員。
- 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在美國輝瑞公司(一家美國製藥公司)全球研究與發展中心擔任代謝疾病部研究員，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擔任高級研究員(專注於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創新藥物研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主要研究員(專注於皮膚病的創新藥物研發)，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主要研究員(專注於心血管及代謝疾病以及探索性糖尿病的創新藥物研發)。

任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中國山西農業大學動物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中國北京農業大學微生物學碩士學位。任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動物科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曾任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生物化學系博士後研究員。任先生曾發表約10篇研究論文，其中包括關於肥胖和糖尿病中的脂肪生成及脂肪細胞功能等課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吳宇挺先生，54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過往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擔任Fenghe Fund Management Pte. Ltd.的投資總監及合夥人。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他曾擔任上海智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彼亦曾於上海長江計算機系統集成公司擔任工程師。

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從上海交通大學獲得計算機及應用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從約克大學舒立克商學院獲得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磊先生，63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擔任西交利物浦大學藥學院院長。傅先生曾在復旦大學擔任講師，並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起至一九九三年八月擔任自由大學特邀科學家。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傅先生擔任一家美國公司Pharmacyclics, Inc. (專注於用於治療癌症和免疫介導疾病的小分子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的主要研究員。彼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上海交通大學藥學院藥物化學教授。傅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放射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得美國斯坦福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李向榮女士，53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曾於聯合利華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大中華地區的財務總監。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HK.3389) 首席財務官。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如家酒店集團(曾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股份代碼為HMIN) 首席財務官。如家酒店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與北京首旅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李女士自此擔任北京首旅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0258) 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李女士獲委任為印度在線旅遊公司MakeMyTrip Limited (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股份代碼為MMYT) 的獨立董事並於其董事會供職。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李女士獲委任為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86)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OAH)) 獨立董事。

李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頒由上海財經大學及上海外國語學院(現名為上海外國語大學) 共同頒發的國際會計學士學位畢業證書。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得中歐國際商學院行政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英國特許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會會員。

王海光先生，63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四月至一九八四年四月擔任杭州大學(現已合併為浙江大學) 教員。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至一九九零年一月於中國共產黨(「中共」) 浙江省委宣傳部工作，並於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於中共中央黨校辦公廳工作。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王先生擔任浙江世界貿易中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王先生擔任南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運作。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王先生擔任君瀾酒店集團、浙江世界貿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南都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兼董事。

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中國杭州大學(現已合併為浙江大學) 哲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有關毛晨先生及吳鷹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葉志雄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官，主要負責研發相關事宜。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擔任維亞上海化學部副總裁。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葉先生曾在一家美國製藥公司默克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MRK)擔任高級研究員逾14年。於葉先生在默克公司工作期間，彼曾參與並指導針對糖尿病、肥胖和內分泌相關疾病的藥物研發項目。

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美國蒙大拿州立大學化學碩士學位。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熊偉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相關事宜。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浙江朗華製藥有限公司(「朗華製藥」)時加入本集團，彼現任朗華製藥財務總監，主要負責其財務管理。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加入朗華製藥。在此之前，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受僱於東海翔集團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常務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受僱於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投資總監及證券事務代表，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受僱於中信證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行業研究員。

熊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經濟學院，獲國際經濟與貿易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法學學位。彼具有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並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戴晗博士，46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首席創新官。此前，他曾擔任全球製藥和生物技術公司的研發，商務拓展和外部創新高管，包括在葛蘭素史克美國研發總部10餘年，擔任Scientific Leader & GSK Fellow，在百濟神州擔任藥研生物執行總監，在強生亞太創新中心擔任外部創新資深總監。他成功領導或共同領導了多個治療領域的新藥發現，臨床前開發，轉化醫學和生物標誌物研究項目，以及商務拓展與項目引進和生物技術公司投資，包括腫瘤，免疫、代謝，神經和傳染性疾病。他作為Frank and Sara McKnight Fellow，獲得得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的生物醫學科學博士學位，於南京大學取得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作為Helen Hay Whitney Fellow在哈佛醫學院與霍華德·休斯醫學研究所完成了博士後的訓練。戴晗博士在知名期刊和會議上發表了50餘篇論文、書籍章節、摘要和專利，並擔任化學探針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Faculty Opinions藥物發現與設計部門委員，大費城美中醫藥協會(SAPA-GP)前會長和中國科學院強磁場科學中心客座教授與上海交大轉化醫學研究院客座教授。

孫毅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常務副總裁，主要負責集團運營管理相關工作。孫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加入集團任職副總裁，負責企業智能、工程、環境、健康與安全(EHS)管理、法務和企業宣傳的相關管理工作。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孫先生就職於阿里巴巴(NYSE：BABA)，在科技架構和運營方面有近二十年的經驗，包括阿里巴巴國際站和北美CDN站點。

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得西北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費曉玉女士，39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費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維亞上海總裁助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費女士同時擔任維亞上海的總裁助理兼高級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期間，費女士擔任總裁辦主任。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費女士獲委任為維亞上海副總裁。自加入本集團以來，彼主要負責協助維亞上海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進行公司日常營運及行政事務，並參與本集團重大決策的討論。費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上海師範大學日語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得香港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畢業文憑。

周慶齡女士，51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Vistra」)，現擔任該公司的企業服務執行總監，領導一支由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企業服務及上市公司秘書服務。在加入Vistra之前，彼於一家國際企業服務供應商擔任企業服務助理總監。

周女士於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現為數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周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主修公司及金融法，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理事，並擔任該會會員事務委員會委員。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適當及審慎的監管。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應予以區分，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的現時組織架構，毛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鑒於彼擁有豐富行業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貫徹的領導，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且有益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毛晨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劃分明確。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職能及表現，而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兩項職務由毛晨先生分別履行。我們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現時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然而，本公司的長遠目標為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企業文化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是本集團取得長期業務成功、經濟效益及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強大的文化使本公司能夠產生長期可持續的績效，並履行其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的職責。本公司致力以其願景、使命及價值觀為本，創建正面、鼓勵進步的文化。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通過專注以下方面，繼續加強其文化框架：

- 願景： 成為全球創新型生物研發公司長期的合作夥伴
- 使命： 創新驅動，技術賦能，追求卓越，助益全球病患
- 價值觀： 專注創新

憑藉在基於結構的藥物研發技術領域的領先優勢，積極建設創新技術平台，持續拓展並優化服務，助力全球創新藥研發及生產。

誠信敬業

誠實合規，信守承諾，恪守職業道德，實現自我價值與工作能力的提升。

成就客戶

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與客戶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成就客戶卓越發展。

合作共贏

為客戶提供高效優質服務，賦能客戶藥物研發及生產；與合作夥伴優勢互補，協同增益，共同推動技術平台建設；專注於投資、孵化有潛力的生物醫藥初創企業，構建生物醫藥創新開放式合作平台和共贏生態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建立及促進企業文化，並期望和要求全體員工加強企業文化建設。所有新員工均須參加入職培訓，以便更好地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架構和政策，學習相關法律法規，提高自身品質意識。此外，本公司將不時邀請外部專家為我們的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的相關知識和管理技能。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與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一致。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絕不容忍其董事、行政人員、員工、代理或顧問或為其行事或為其代表之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地作出任何形式之賄賂。本公司採納反貪污政策，協助員工識別可能導致或可能被牽涉入賄賂及不道德商業行為之情況，從而避免作出該等屬明確禁止之行為，並於有需要時迅速尋求指引。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反貪污政策，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貪污事實。

舉報政策

本公司期望並鼓勵本集團僱員以及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之人士(如供應商、客戶、債權人及借貸人)，於保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匯報任何有關本集團之可疑違規事項、不當或失當行為。就此，本公司採納舉報政策以就匯報可能屬不當行為提供匯報渠道與指引，並確保就舉報者作出之任何真實報告而言，本集團將在正式制度中提供對舉報者之保障。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舉報政策，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可疑情況。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作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毛晨先生(主席)

吳鷹先生

任德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宇挺先生

王暉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磊先生

李向榮女士

王海光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5至5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根據本公司的現時組織架構，毛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鑒於彼擁有豐富行業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貫徹的領導，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且有益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毛晨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劃分明確。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職能及表現，而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兩項職務由毛晨先生分別履行。我們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現時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然而，本公司的長遠目標為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險以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所引致的責任。有關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審查。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且須有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並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參考與記錄。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10次董事會會議，會上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中報及年報及本集團其他業務事宜。本公司預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5.1條，繼續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

下表載列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召開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毛晨先生	10	不適用	不適用	1
吳鷹先生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任德林先生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吳宇挺先生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暉先生 ^(附註)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磊先生	10	2	2	1
李向榮女士	10	2	2	不適用
王海光先生	10	2	2	1

附註：王暉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始任期為三年。

董事委任及重選

全體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此外，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任何新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是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和業績。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為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會委員會授出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之責任。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提供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和任何時候為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真誠地履行職責。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並負責監管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市場推廣及經營。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成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4段及D.3段。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向榮女士、王海光先生及傅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李向榮女士。李向榮女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監督審計流程並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記錄概要載於第58頁的表格內。

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討論及就續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作出推薦建議；及
- 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包括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格和經驗、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培訓計劃和預算以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和流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向榮女士、王海光先生及傅磊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李向榮女士。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E.1.2(c)段所述的第二項守則(即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薪酬條款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自二零二三年開始，薪酬委員會亦將負責審閱及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期權計劃的事宜。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記錄概要載於第58頁的表格內。

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考慮到激勵及獎勵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帶來的好處，並經檢討本公司現有的股份計劃，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計劃屬於合適。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民幣)	人數
4,000,000元至5,000,000元	2
2,000,000元至3,000,000元	2
1,000,000元至2,000,000元	2
總計	6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及李向榮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毛晨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本公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事宜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董事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第58頁的表格。

會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以及提名候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恰當的多元化觀點平衡，且並未設定任何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及區域經驗等多個方面，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女性董事一名，男性董事六名，兩名董事年齡介乎50至59歲之間；五名董事年齡介乎60至69歲之間。董事會擁有與本公司戰略、管治及業務相關的技能、經驗及多樣性的適當組合，董事分別負責行政領導及策略、財務管理及法律事務／監管及合規／風險管理。

董事會的目標乃至少保持目前的女性成員比例，最終目標為在提名和選舉新董事時，基於可供甄選的候選人的情況及董事會的具體需求，實現兩性成員人數均等。本公司將繼續確保在招聘中高層人員時的性別多元，使管理層包羅多種性別，以便在適當時候有一群多元的潛在接班人接任董事會。

就確定及挑選合適擔任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人選建議前，如合適，提名委員會須參考上述必要標準，以執行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行多元化政策，並不時審閱該等目標，確保其適當程度及確定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董事會目前尚未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視情況審閱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有效。有關董事履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5至48頁。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架構合理，且董事在各方面及各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營運。

員工多樣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為55:45。本集團的性別多樣化總體屬均衡，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員工性別多樣性。關於性別比例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為改善性別多樣化而採取的舉措和相關數據，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的獨立性是良好公司治理的關鍵。本公司擁有支持董事會獨立運作及確保聽取獨立意見的有效機制。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包括超過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出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要求。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會定期檢討，以保持競爭力並與其職責及工作量相稱。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其獲委任時及每年進行評估。

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在董事會將審議的決議或交易中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投票。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在必要時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始終盡忠職守，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在董事會的職責。

本公司亦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途徑建立渠道，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必要時以公開及保密方式表達意見。

股息政策

我們日後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派付股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下釐定的可分派利潤，以及董事認為相干的其他因素。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或會受限於法定限制及/或我們可能在日後訂立的融資協議。

董事會現時擬(待股東批准後，除非適用法律另行規定)向股東分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各年可分派利潤(我們的孵化投資企業的任何未變現公平值增長除外)最多40%，惟本公司須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業務經營。然而，概不保證於有關年度或任何指明年度將宣派或派付相應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中載有獲提名董事會候選人的挑選條件及提名程序。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達致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技能、經驗與多元化觀點平衡。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並經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多項因素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信譽、專業技能、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各方面的多元化。董事會就提名任何候選人於股東大會參選擁有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

董事會在本年度檢討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與其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我們鼓勵董事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可不時按情況所需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承擔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且已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款第C.1.4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款第C.1.1條，各新任董事須獲提供必要的就任須知及資訊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令、法律、法規及規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的理解。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董事定期得到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修訂或更新方面的通報。

於報告期任職的全體董事(即毛晨先生、吳鷹先生、任德林先生、吳宇挺先生、王暉先生、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均已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方面的最新進展情況，以確保合規及提升彼等關注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外，向董事持續通報及專業發展將在必要時候予以安排。本公司要求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提交經簽署的培訓記錄。

核數師的職責及薪酬

本公司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於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第93至9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表載列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年度審計服務	3,490
非審計服務：	
中期審閱服務	1,200
稅務諮詢服務	238
總計	4,928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檢討其有效性，以實現本公司的目標。本公司採納一系列旨在提供合理保證的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包括有效的標準、高效的運營、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內部監控系統僅針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原因乃其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我們已實施的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述如下：

- 本公司通過其內部審計團隊對各個業務部門的內部控制進行年度審計，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查，認為其屬有效及充分。審計包括審查財務報表、銷售和應收賬款、採購和付款、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人力資源、研發、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以及本公司應對該等風險和變化的能力）的管理。審計程序總結如下，包括但不限於：
 - (1) 與負責人員面談；
 - (2) 獲取並審閱規定文件；
 - (3) 測試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操作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發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維持合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此外，本公司堅持監督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的實施，確保其已根據現有業務模式更新至最新版本。
- 本公司於基地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並對本公司藥物發現及開發過程各階段的有關政策、措施及程序的現場實施情況進行季度及年度定期檢查。
- 本公司針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取各類措施及程序，例如項目管理、質量保證、環境保護以及職業健康和 safety。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其乃員工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亦通過電子郵件、員工會議定期傳達更新及提醒，要求員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政策開展業務活動。
- 本公司制定內部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信息、監控信息披露和回復查詢的一般指南。我們已實施控制程序，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和使用內部信息。
- 本公司亦制定風險管理流程，以識別、評估和管理重大風險，並解決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風險報告流程。已識別的風險已記錄在案，亦以製訂緩解計劃。風險評估由高級管理層的若干成員進行審查，並提交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進行檢討。
-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其願意參與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主要聯絡人

本公司已聘用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 (為一家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企業服務執行董事周慶齡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費曉玉女士為另一聯席公司秘書，為周慶齡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費曉玉女士及周慶齡女士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掌握最新技能及知識。

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親身出席／ 合資格出席
毛晨先生	1/1
吳鷹先生	1/1
任德林先生	1/1
吳宇挺先生	1/1
王暉先生	1/1
傅磊先生	1/1
李向榮女士	1/1
王海光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可透過如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周浦鎮紫萍路735號，郵編201318

電話： +86 21 60893288

傳真： +86 21 58243936

電郵： info@vivabiotech.com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有效地與股東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加強投資者對於本集團表現及策略的理解不可或缺。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彼等的委託人，倘適用)將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有關查詢。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www.vivabiotech.com，作為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而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刊登於該網站內，並可供股東查閱。

本公司已審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進行的股東與投資者互動及溝通活動，並信納本集團的股東溝通政策已有效落實。

章程文件變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章程文件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毛晨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220,083,543 (L)	10.33%
	信託受益人 (一項酌情權益除外)	46,674,984 (L)	2.19%
	受控法團權益	90,925,000 (L)	4.27%
	其他	100,000,000 (L)	4.70%
吳鷹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7,857,473 (L)	0.84%
	配偶權益	4,164,654 (L)	0.20%
	信託受益人 (一項酌情權益除外)	512,000 (L)	0.02%
任德林先生 ⁽⁴⁾	信託受益人 (一項酌情權益除外)	512,000 (L)	0.02%
	實益擁有人	15,460,248 (L)	0.73%
王暉先生 ⁽⁵⁾⁽⁶⁾	受控法團權益	85,000,000 (L)	3.99%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毛晨先生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的投資經理及MZFT, LLC的管理人，行使MZFT, LLC直接持有股份的投票權。毛晨先生亦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及The Chen Mao Charitable Remainder Trust的受益人。根據一項代理協議，毛晨先生有權行使Zhou Min女士所持若干股份附帶之投票權，直至Zhou Min女士不再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 (3) 吳鷹先生為趙慧新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鷹先生被視作於趙慧新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吳鷹先生亦為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益人。
 - (4) 任德林先生為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益人。
 - (5) 王暉先生透過HLC VGC Partners HK II Limited (「HLC SPV」)於本公司8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HLC SPV則由VGC Fund IV L.P.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伙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最終由王暉先生擁有的HLC VGC GP IV Limited)擁有及控制。
 - (6) 王暉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 該百分比由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

其他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於該類別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毛晨先生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²⁾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12,398,500	24.80%
	Clues Therapeutics Inc.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20,257,515	17.73%
吳鷹先生 ⁽⁴⁾	維亞上海	配偶權益	普通股	814,589	0.18%
任德林先生 ⁽⁵⁾	維亞上海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3,281,971	0.74%
王暉先生 ⁽⁶⁾⁽⁷⁾	維亞上海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29,488,244	6.61%

附註：

- (1) 以上所載股權均為於股份的好倉。
- (2) 毛晨先生持有Chencheney Ltd.的100.0%股本權益。因此，毛晨先生被視為持有Chencheney Ltd.所直接持有Anji Pharmaceuticals及Clues Therapeutics股份的權益。
- (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毛晨先生(透過Chencheney Ltd)與Clues Therapeutics Inc.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447,039.092美元的8%可換股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股份的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機制進行調整，並反映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時的計算結果。
- (4) 吳鷹先生為趙慧新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鷹先生被視為於趙慧新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任德林先生為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股權激勵計劃的承授人。
- (6) 有關王暉先生的權益詳情亦請參閱上表附註5。
- (7) 王暉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¹⁾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毛隽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131,057,654 (L)	6.15%
吳炯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201,944,544 (L)	9.48%
Fenghe Harvest Ltd ⁽³⁾	實益擁有人	154,821,323 (L)	7.27%
JPMorgan Chase & Co. ⁽⁴⁾	受控法團權益	88,029,291 (L)	4.13%
		88,029,500 (S)	4.13%
	對股份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6,507,000 (L)	0.31%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⁵⁾	核准借出代理人	4,665,948 (L)	0.22%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L)	7.04%

其他資料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2. 毛隲女士透過Mao and Sons Limited、Zhang and Sons Limited、JL and JSW Holding Limited及TIANL Holding Limited持有131,057,654股股份。
 3. 吳炯先生持有Fenghe Harvest Ltd及Wu and Sons Limited的100.00%股本權益。因此，吳炯先生被視為持有Fenghe Harvest Ltd及Wu and Sons Limited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4. 該等權益中，29,500股股份(S)為於以現金結算的非上市衍生工具的權益。
 5. Huangshan Investments Pte. Ltd.及True Light Investments H Pte. Ltd.均為Temasek Holdings(Private)Limited控制的法團。
- * 該百分比由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名冊內。

股份獎勵計劃

1.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a) 目的及主要條款

二零零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在於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管理計劃的任何委員會(「**管理人**」)釐定,包括僱員、董事及本公司顧問或其他相關實體)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二零零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惟根據各計劃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有所不同。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受限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任何變動,倘進行任何股份分拆、反股份分拆、股息、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增加或減少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未有收取代價及毋須進行若干公司交易,則根據二零零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最大股份數目將分別為270,937,302股股份(因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使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而經調整)、57,892,351股股份(經資本化發行調整)及2,194,555股股份(經資本化發行調整),合共佔緊接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但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7%;
- (ii) 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ii) 承授人並無就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支付任何代價;

其他資料

- (iv) 受限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於授出當時所訂立的購股權獎勵通知及購股權獎勵協議(「購股權獎勵協議」)所載之條款，(i)為符合一九八六年國內稅收法規(「稅收法」)(經修訂)第422條所界定的獎勵購股權(「合資格獎勵購股權」)，購股權不得以根據遺囑或遺產繼承分配法例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銷售、質押、指派、作擔保、轉讓或出售，且僅可於承授人在世期間由承授人行使；(ii)倘購股權不擬符合合資格獎勵購股權的定義(「不合資格獎勵購股權」)，其可(a)根據遺囑及遺產繼承分配法例；及(b)於承授人在世期間，以管理人授權的數額及方式轉讓。儘管有前述規定，承授人仍可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於其身故時成為承授人股份獎勵的受益人；
- (v) 受限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購股權獎勵協議所載之條款，倘出現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所定義的控制權轉換或若干公司交易，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自動成為已悉數歸屬及可予行使，並解除任何回購或沒收權(以公平市值可予行使的回購權除外)，以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或未恢復或取代(倘適用)者為限；
- (vi) 受限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購股權獎勵協議所載之條款，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就合資格獎勵購股權而言，(a)倘授予於相關合資格獎勵購股權授出時擁有佔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投票權超過10%的股份的僱員，則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每股公平市值的110%；(b)倘授予前段所述僱員以外的任何其他僱員，則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每股公平市值的100%；(ii)就不合資格獎勵購股權而言，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每股公平市值的85%；(iii)如屬其他獎勵，價格由管理人決定；
- (vii) 各獲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承授人，均按照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獎勵協議的條款(包括當中可能會施加的任何限制及歸屬要求)，就彼等獲授予的股份獲賦予權利，然而，合資格獎勵購股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viii) 承授人於本公司的長期服務終止後行使購股權須受限於購股權獎勵協議的規定；
- (ix)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惟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如適用法律規定須取得有關批准)不得作出任何修訂。任何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暫停或終止概不對已授予承授人的獎勵的任何權利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任何新股份。其不會對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造成任何影響，且不會對股份產生攤薄影響。有關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授出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二五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歸屬期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報告 期內行使	報告 期內註銷	報告 期內失效		
除董事及彼等聯繫人以外的僱員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日	3,665,141	1,448,048	-	-	2,217,093	附註1
總計		3,665,141	1,448,048	-	-	2,217,093	

附註：

- (1) 4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後第二週年歸屬，2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後第三週年歸屬，2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後第四週年歸屬，其餘2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後第五週年歸屬。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其他資料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採納。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給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屬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會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酌情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辦商、客戶、供應商、代理、商業夥伴、合營企業夥伴、服務供應商(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其上市日期開始有效及具效力，為期十年(即至二零二九年五月八日)(「計劃期限」)，此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在必要範圍內有效，以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能要求行使的其他權利。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每份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金額1港元。該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五年。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授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更高金額)。上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須不遲於就批准授出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當日向其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倘彼可能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則除外，惟其意向須已在就此將予發出的通函內列明。本公司將予發出的通函將包含(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大會之前訂定)，就計算行使價的目的，建議上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當作授出日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表示彼等建議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及(iii)相關上市規則項下要求的其他資料。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已知會承授人的價格，且應不低於下文各項的最高者：

- i. 董事會議決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授出日期」)時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的平均值(惟在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情況下，股份在全球發售的最終發行價應用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時股份的面值。

其他資料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計劃上限」)，預計為150,000,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更新授權限額。然而，經更新的新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上述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根據其適用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就將尋求彼等批准的大會而言，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通函將送交股東。

儘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任何相反規定，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截至提呈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倘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於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須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或先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其他資料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報告 期內授出	報告 期內行使	報告 期內註銷	報告 期內失效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及 歸屬期
董事								
毛晨先生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七日	640,000	-	-	-	-	640,000	附註1
吳鷹先生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七日	640,000	-	-	-	-	640,000	附註1
任德林先生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七日	640,000	-	-	-	-	640,000	附註1
小計		1,920,000	-	-	-	-	1,920,000	
除董事及其聯繫人 以外的僱員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七日	3,380,000	-	-	-	-	3,380,000	附註1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日	4,320,000	-	-	-	4,320,000	-	附註2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	10,340,000	-	-	-	10,340,000	-	附註3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日	-	8,580,000	-	-	80,000	8,500,000	附註4
小計		18,040,000	8,580,000	-	-	14,740,000	11,880,000	
總計		19,960,000	8,580,000	-	-	14,740,000	13,800,000	

附註：

- (1) 視乎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及承授人的業績目標)，(i)授予各承授人購股權的40%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歸屬；(ii)額外30%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歸屬及(iii)剩餘30%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歸屬。

本集團有關前款三批購股權的業績目標為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應分別較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收入上漲至少60%、90%及120%。已歸屬的購股權可予即時行使，行使期直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購股權的行使價為9.70港元。

- (2) 視乎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及承授人的業績目標)，(i)授予各承授人購股權的60%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歸屬；及(ii)額外40%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歸屬。本集團有關前款兩批購股權的業績目標為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應分別較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收入上漲至少270%及360%。已歸屬的購股權可予即時行使，行使期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購股權的行使價為5.46港元。

其他資料

- (3) 視乎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及承授人的業績目標)，(i)授予各承授人購股權的60%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歸屬；及(ii)剩餘40%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歸屬。

本集團有關前款第二批購股權的業績目標為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收入應較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的收入上漲至少90%。已歸屬的購股權可予即時行使，行使期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89港元。

- (4) 視乎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及承授人的業績目標)，(i)授予各承授人購股權的40%將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ii)授予各承授人購股權的30%將於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及(iii)剩餘30%購股權將於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

本集團有關前款第三批購股權的業績目標為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七、二零二八及二零二九財年的收入應分別較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收入上漲至少35%、55%及75%。授出亦須受限於根據僱員年度綜合評估結果而釐定的分級個人業績目標。已歸屬的購股權可予即時行使，行使期直至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日。購股權的行使價為2.05港元。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及於後續財政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18,085,000及124,245,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3,800,0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約0.65%。

其他有關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各授出日期刊發的公告。

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該計劃」)。除另行定義外，本節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參與者所作貢獻，並就此授出獎勵以挽留彼等，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員工。

(b) 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根據該計劃，委員會或不時全權甄選任何參與者參與該計劃，並於考慮若干其認為恰當的因素(包括該名參與者為本公司業績所作貢獻)後，在年期內向該名參與者作出授予。向參與者作出的任何授予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c) 授出獎勵

委員會或於年期內任何時間向任何獲選參與者全權作出授予。授予可以授予通知的形式向參與者作出，當中載明(其中包括)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出的任何授予均須首先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批准。

(d)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該計劃將於(i)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起計十年期間屆滿時；或(ii)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終止後不得要約授出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就已於該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終止營運該計劃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該計劃的規定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有效。該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4年。

(e) 接納獎勵

倘參與者接納授予，則其須簽署接納通知並按授予通知內訂明的期限及方式交回本公司。每名參與者接納向其授予的獎勵時須支付人民幣1元作為獎勵價款。

其他資料

(f) 限制

本公司於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授予，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公告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不得授出獎勵：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公告之截止日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上述期間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倘作出授予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則不得作出授予。

(g) 歸屬及失效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生效期間及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釐定將予歸屬之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所有該等歸屬條件(包括支付任何行權價或購買價)及期限(包括歸屬日)將載於向每名承授人發出的相關授予通知內。委員會或全權釐定各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適用的行權價或購買價。

就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委員會或會指示或促使受託人透過以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向獲選參與者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從而將信託內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予獲選參與者。委員會將告知受託人將按委員會釐定的方式轉讓、支付及/或配發予獲選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或等值現金。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失效，並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承授人與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或服務)後自動註銷。委員會或全權釐定不註銷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委員會可能釐定的條件及限制作出決定。

(h) 一般及最高限額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0.94%。委員會已授出涉及7,76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可授出涉及9,136,000股及12,24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滿足該計劃所需的所有股份須由受託人自二級市場購買，且不會就該計劃發行新股份。受託人不得行使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該計劃下各參與者最高權利的相關規定。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公司僱員的股份單位數目。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行使及歸屬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報告期內授出	報告期內行使	報告期內註銷	報告期內失效	
董事及其聯繫人							
毛晨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640,000	-	-	-	640,000	- 附註1
吳鷹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640,000	-	-	-	640,000	- 附註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512,000	-	-	-	512,000	- 附註2
任德林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640,000	-	-	-	640,000	- 附註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512,000	-	-	-	512,000	- 附註2
趙慧新女士 ⁽⁵⁾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160,000	-	-	-	160,000	- 附註1
小計		3,104,000	-	-	-	3,104,000	-
高級管理層及除董事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僱員							
- 報告期內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⁶⁾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1,920,000	-	-	-	-	1,920,000 附註3
- 除董事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僱員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5,440,000	-	816,000	-	-	4,624,000 附註4
小計		7,360,000	-	816,000	-	3,104,000	6,544,000
總計		10,464,000	-	816,000	-	3,104,000	6,544,000

其他資料

附註：

- (1) 視乎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及承授人的業績目標)，(i)授予各承授人獎勵的40%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歸屬；(ii)額外30%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歸屬；及(iii)剩餘30%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歸屬。

本集團有關前款三批獎勵的業績目標為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應分別較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收入上漲至少60%、90%及120%。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的購買價為每股4.90港元。

- (2) 視乎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及承授人的業績目標)，(i)授予各承授人獎勵的60%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歸屬；及(ii)額外40%獎勵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歸屬。

本集團有關前款兩批獎勵的業績目標為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應分別較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收入上漲至少270%及360%。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的購買價為每股5.46港元。

- (3) 視乎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及承授人的業績目標)，(i)授予各承授人獎勵的40%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日歸屬；(ii)額外30%獎勵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歸屬及(iii)剩餘30%獎勵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歸屬。

本集團有關前款三批獎勵的業績目標為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應較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收入分別上漲至少60%、90%及120%。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的購買價為每股5.46港元。

- (4) 待達成本公司確定之相關年度考核目標及承授人個人與承授人部門的考核目標後，(i)授予各承授人獎勵的15%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歸屬；(ii)額外35%獎勵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歸屬及(iii)剩餘50%獎勵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的購買價為每股0.63港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獎勵日期前的收市價約為每股0.62港元，授出日期獎勵的公平值為1.45百萬港元。有關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政策的額外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6。

- (5) 趙慧新女士為本集團僱員及吳鷹先生的配偶。

- (6)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均非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

4. 維亞上海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及維亞上海股東各自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決議採納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統稱「維亞上海股權激勵計劃」)。

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旨在激發並更有效地保留激勵對象(定義見下文)、增強公司凝聚力，以及保持維亞上海的長遠穩定發展。

對象

董事會可按照及依據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及上市規則，酌情向維亞上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以及維亞上海認為應當激勵而對維亞上海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貢獻的任何其他核心員工授了期權。就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而言，上述人士並不包括維亞上海的任何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維亞上海5%以上股權/股份的股東，或維亞上海的實際控制人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有關僱員(維亞上海的董事除外)必須全職地受僱於維亞上海、其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並與其簽訂勞動協議或聘用協議。以上均被界定為「激勵對象」。激勵對象接納股票期權時無需支付任何代價。

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的年期

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應自歸屬期屆滿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計劃年期」)。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而該日由有關計劃獲批准之日(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予的所有股票期權行權或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10年，且首個行權日不得早於維亞上海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股票期權於有關上市完成前不得行權，且於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屆滿時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予以註銷。該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9年。

其他資料

歸屬期

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

在滿足行權條件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可在歸屬期屆滿後，於有效期內一次性行權（為免疑義，即在前述期間內激勵對象有且僅有一次行權的機會）。激勵對象可選擇全部行權或部分行權，而如果選擇部分行權，則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及對應的股票期權應自動失效。視乎激勵對象是否滿足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業績考核目標以及受限於禁售期的限制，所授出股票期權的歸屬期可短於自相關授予日期起計的12個月。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的歸屬期獲保證，原因是其將允許維亞上海靈活構建所授出特定維亞上海第一期股票期權的歸屬機制。經考慮任何該等維亞上海第一期股票期權的行使亦將受限於3年的行使後禁售期，授出附帶該等歸屬期權的期權屬適當且符合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

在滿足行權條件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可在歸屬期屆滿後分期行使股權，而行使股權必須在有效期內按以下安排的次序完成：

	行權期	可行權百分比
第一期	自維亞上海上市且歸屬條件內的第一個考核年度(二零二四年)業績考核目標達成之日至激勵計劃有效期屆滿之日	25%
第二期	自維亞上海上市且歸屬條件內的第二個考核年度(二零二五年)業績考核目標達成之日至激勵計劃有效期屆滿之日	25%
第三期	自維亞上海上市且歸屬條件內的第三個考核年度(二零二六年)業績考核目標達成之日至激勵計劃有效期屆滿之日	25%
第四期	自維亞上海上市且歸屬條件內的第四個考核年度(二零二七年)業績考核目標達成之日至激勵計劃有效期屆滿之日	25%

在任何情況下，第二期股票期權的歸屬期將不少於12個月。

行權價格

承授人於行使股權時認購維亞上海股份的每股價格（「行權價格」）為每股人民幣4.22元。受限於上市規則要求，若上述行權價格未達上市規則要求之價格，則行權價格應被上調至上市規則要求的最低行權價格。有關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應低於最近一年的維亞上海經審計淨資產或評估值，而有關行權價格乃按照維亞上海的經營情況、資產情況、激勵對象對維亞上海的貢獻情況以及該計劃對激勵對象的激勵效果等因素而釐定。

一般及最高上限

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可發行維亞上海股份數目各自不得超過7,320,000股（即總共14,640,000股維亞上海股份。由於維亞上海股權激勵計劃於報告期內獲採納，於報告期初，相關授權項下概無可供授出的股票期權，且於報告期末，維亞上海股權激勵計劃（乃維亞上海的唯一股票期權獎勵計劃）項下概無可供授出的額外股票期權。本財政期間根據維亞上海所有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或可發行的維亞上海股份數目，除以期內發行在外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為3.28%。

任何激勵對象根據維亞上海所有股權激勵計劃於其有效期內獲授的維亞上海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維亞上海股本總額的1%。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審批要求（包括在適用情況下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本公司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在任何連續12個月內獲授的股票期權所對應的可發行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過維亞上海股本總額的0.1%。

其他資料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票期權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股票期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股票期權數目 ¹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及 歸屬期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報告期內 授出	報告期內 行使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失效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第一期 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及其聯繫人								
任德林先生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四日	1,100,000	-	-	-	-	1,100,000	附註2
趙慧新女士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四日	370,000	-	-	-	-	370,000	附註2
小計		1,470,000	-	-	-	-	1,470,000	
除董事及其聯繫人以外的僱員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四日	5,850,000	-	-	-	-	5,850,000	附註2
總計		7,320,000	-	-	-	-	7,320,000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第二期 股權激勵計劃 董事及其聯繫人								
任德林先生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四日	1,700,000	-	-	-	-	1,700,000	附註3
趙慧新女士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四日	300,000	-	-	-	-	300,000	附註3
小計		2,000,000	-	-	-	-	2,000,000	
除董事及其聯繫人以外的僱員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四日	5,320,000	-	-	-	-	5,320,000	附註3
總計		7,320,000	-	-	-	-	7,320,000	

附註：

1. 本節所載列的股票期權數目已計及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完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轉制，此後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預期為446,018,390股股份。
2. 視乎歸屬條件(包括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及承授人的業績目標，包括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建議上市)，有關股票期權將於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一次性歸屬，並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即二零三四年六月十三日)內行使。

股票期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4.22元，授出日期股票期權的公平值約為每股股份人民幣4.35元。

股票期權的業績目標為個人考核達到「優秀」或「良好」級別(可行使已授出股票期權的100%)及「合格」級別(可行使已授出股票期權的80%)。

3. 視乎歸屬條件(包括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及承授人的業績目標，包括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建議上市)，倘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上市，則有關股票期權分四次等額歸屬，前提乃須達致相關考核年度(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業績目標，並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即二零三四年六月十三日)內行使。

股票期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4.22元，授出日期股票期權的公平值約為每股股份人民幣4.39元。

有關股票期權的業績目標為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及二零二七財年分別實現經審核純利(就非經常性項目作出調整後)不低於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該計劃亦規定，倘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未能實現上述任何單一年度的業績目標，但累計業績目標達致90%或以上，則有關股票期權可獲部分行使。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99至240頁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詳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並無就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我們對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下述每一事項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我們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關鍵審核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未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計量</p> <p>貴集團對多個公司作出未上市投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列作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為人民幣826,688,000元。</p> <p>釐定該等未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貴集團已委聘外聘獨立估值師對選定未上市投資進行估值。</p> <p>有關未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計量的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附註19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附註42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p>	<p>我們已評估 貴集團所聘用進行估值的外聘獨立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p> <p>我們已將估值模型所用輸入數據與獨立來源及外部可得市場數據進行比較。</p> <p>我們已安排內部估值專家審閱估值師在選定第三級投資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p> <p>我們亦已查核未上市投資公平值計量的相關披露資料。</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 data-bbox="178 485 368 517">商譽減值評估</p> <p data-bbox="178 541 774 972">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產生自過往收購的商譽約為人民幣2,156,419,000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30%。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須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並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減值測試乃基於商譽指配至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價值。管理層的評估程序複雜且涉及重大判斷，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相關增長率及所應用貼現率的主觀程度。</p> <p data-bbox="178 1021 774 1095">有關商譽的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16商譽。</p>	<p data-bbox="799 541 1390 614">我們已評估貴集團所聘用進行估值的外聘獨立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p> <p data-bbox="799 664 1390 771">我們已安排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貴集團在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時所用的模型及若干假設。</p> <p data-bbox="799 821 1390 929">我們已審閱有關未來收益及經營業績所用的預測，方式為將有關預測與各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業務發展計劃進行比較。</p> <p data-bbox="799 978 1289 1011">我們亦已查核商譽的相關披露資料。</p>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之資料，但不包括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無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細閱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其他情況。倘我們基於我們已進行的工作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法。

貴公司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以就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履行其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列報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兆烽(執業證書編號：P0420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729,446	1,986,651
銷售成本		(1,073,885)	(1,299,252)
毛利		655,561	687,3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6,544	81,70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1,109)	(112,233)
行政費用		(262,804)	(251,889)
研發費用		(100,455)	(87,98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9	150,543	83,72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58	(5,622)
其他開支	6	(30,321)	(45,409)
財務成本	7	(37,518)	(53,89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497)	(95)
除稅前溢利	8	318,002	295,705
所得稅開支	9	(48,735)	(73,718)
年內溢利		269,267	221,987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19,761	167,294
非控股權益		49,506	54,693
		269,267	221,987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 基本		0.10	0.08
— 攤薄		0.09	0.0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69,267	221,98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開支)/收益：		
匯兌差額：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7,713)	11,60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17,713)	11,60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1,554	233,588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1,614	179,280
非控股權益	49,940	54,308
	251,554	233,5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48,029	1,304,455
投資物業	28	110,000	115,500
使用權資產	15(a)	286,524	292,863
商譽	16	2,156,419	2,156,419
其他無形資產	17	311,492	366,049
指定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500	500
投資聯營公司	18	44,022	46,80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829,047	941,241
合約資產	20	2,933	3,505
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	41,757	12,186
應收關聯方款項	40	4,456	28,169
遞延稅項資產	22	35,856	28,0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71,035	5,295,726
流動資產			
存貨	23	335,738	272,7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386,303	420,464
合約成本	24	11,147	12,60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6	263,600	79,700
有抵押存款	27	42,628	27,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088,766	941,710
流動資產總值		2,128,182	1,754,8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212,244	309,3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164,187	184,961
合約負債	31	38,457	50,982
計息銀行借款	32	969,552	549,390
租賃負債	15(b)	2,791	3,0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	696	–
應付所得稅		23,226	28,873
流動負債總額		1,411,153	1,126,655
流動資產淨值		717,029	628,2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88,064	5,923,93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2	331,193	705,921
遞延收入	33	29,420	32,995
租賃負債	15(b)	27,046	25,646
遞延稅項負債	22	68,198	73,8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	1,325,846	1,269,3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81,703	2,107,718
資產淨值		4,006,361	3,816,2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361	367
庫存股份	35	(129,042)	(157,670)
儲備	37	4,125,259	3,959,680
		3,996,578	3,802,377
非控股權益		9,783	13,844
權益總額		4,006,361	3,816,221

第99至24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其代表簽署：

毛晨
董事

吳鷹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匯兌波動		購股權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67	(157,670)	3,874,168	(38,797)	109,940	141,583	159,101	(286,315)	3,802,377	13,844	3,816,221	
年內溢利	-	-	-	-	-	-	-	219,761	219,761	49,506	269,26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8,147)	-	-	-	-	(18,147)	434	(17,71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8,147)	-	-	-	219,761	201,614	49,940	251,554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804	-	-	-	804	(221)	583	
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	-	-	-	-	-	(4,958)	-	-	(4,958)	(53,780)	(58,738)	
股份回購及註銷	35	(6)	23,019	(28,007)	-	-	-	-	(4,994)	-	(4,994)	
行使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5,609	(3,874)	-	-	-	-	-	1,735	-	1,73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23,650	(23,650)	-	-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	(129,042)	3,842,287	(56,944)	110,744	136,625	182,751	(90,204)	3,996,578	9,783	4,006,361	

** 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匯兌波動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67	(134,651)	3,874,168	(50,783)	107,270	186,049	124,013	(418,521)	3,687,912	-	3,687,912
年內溢利		-	-	-	-	-	-	-	167,294	167,294	54,693	221,98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1,986	-	-	-	-	11,986	(385)	11,60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1,986	-	-	-	167,294	179,280	54,308	233,588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2,670	-	-	-	2,670	1,522	4,192
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		-	-	-	-	-	(57,108)	-	-	(57,108)	(59,360)	(116,468)
股份回購	35	-	(23,019)	-	-	-	-	-	-	(23,019)	-	(23,01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12,642	-	-	12,642	17,374	30,01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35,088	(35,088)	-	-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	(157,670)	3,874,168	(38,797)	109,940	141,583	159,101	(286,315)	3,802,377	13,844	3,816,22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4,125,25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959,68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18,002	295,70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37,518	53,89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497	9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		3,993	–
利息收入	5	(16,920)	(20,5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4,667	1,907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8	–	(7,39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150,543)	(83,728)
外匯(收益)/虧損		(294)	3,626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及補貼收入		(5,216)	(13,858)
服務換股權(「SFE」)產生的收益	5	(1,421)	(5,93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36	583	4,192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28	5,5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136,181	147,493
其他無形資產折舊	8	55,946	55,6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8,922	10,751
預期信用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8	(2,058)	5,622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	10,489	38,607
終止租賃合約收益	8	(171)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19,675	486,060
存貨增加		(64,881)	(17,482)
合約成本減少/(增加)		1,900	(7,24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6,219	(18,6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3,268	(2,439)
有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5,061	(15,994)
租賃按金增加		(97)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7,111)	63,5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801	(35,11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201)	1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2,525)	394
經營產生之現金		300,109	453,117
已付所得稅		(67,884)	(79,12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32,225	373,9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6,666	19,63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1,158)	(190,674)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1,389)	(9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362	554
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及補貼	1,641	5,995
退還潛在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意向款	(15,000)	–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150,000
存放有抵押銀行存款	(20,000)	–
預付潛在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意向款	–	15,000
向僱員貸款	–	(2,000)
關聯方還款	–	78,113
向關聯方貸款	–	(34,216)
向聯營公司注資	–	(4,500)
購買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325)	(20,147)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83,614	162,547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所得款項	–	6,58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79,589)	185,8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860,467)	(1,735,773)
已付利息	(37,375)	(53,759)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905,901	1,119,560
償還租賃負債	(4,596)	(4,299)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735	–
購回股份之付款	(4,994)	(23,01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39,52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4	(657,7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2,840	(97,87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1,710	1,036,32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784)	3,26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8,766	941,7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8,766	941,71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8,766	941,7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活動：

- 就臨床前創新藥物開發向全球生物科技及製藥客戶提供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服務；
- 小分子活性藥物成分(「原料藥」)及中間體的合同研發生產服務以及買賣原料藥、中間體及製劑；
- 生物科技初創公司的戰略投資。

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其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維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維亞生物科技(香港)」)	香港	2,2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維亞孵化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維亞孵化器(香港)」)	香港	5,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 公司(「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446,018,390元	-	72.91%	提供研究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嘉興維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72.91%	提供研究服務
四川維亞本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64,515,000元	-	72.91%	提供研究服務
浙江朗華製藥有限公司 (「朗華製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20,000,000元	-	100%	製造小分子原料 藥、中間體及 CDMO產品
寧波諾柏醫藥有限公司 (「諾柏醫藥」)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分銷小分子原料 藥、中間體及 CDMO產品
上海朗華醫藥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朗華」)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研究服務
蘇州翔實醫藥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6,000,000美元	-	72.91%	提供研究服務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公司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絕大部分淨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現有的可讓本集團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一般而言，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半數或以下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訂立的合同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同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止綜合入賬。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如果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並採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須的相同基準。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列明實體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如何於計量日期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能夠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知悉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用作交易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用作換算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之功能貨幣為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中有關財務報表中的不確定性披露說明示例之修訂，並於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增設說明示例。該等示例以氣候相關示例，反映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報告財務報表內不確定性影響的現有規定。因此，該等修訂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評估並確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後採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之電力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用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雖然許多章節乃出自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投資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長期權益(一般不少於20%的股權投票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投資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份額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和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在聯營公司權益直接確認的數額出現變動時，本集團會在適用的情況下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以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投資金額為限進行對銷，除非未實現損失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投資。

在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和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在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所轉讓的代價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包括一項對共同創造輸出能力有顯著貢獻的輸入及實質程序，本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額的差額。如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或有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計自合併協同效應獲益，不論是否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乃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藉評估與商譽關聯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業務的一部分被出售，與出售業務關聯的商譽會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業務賬面值。該等情況下的出售商譽根據出售業務相對價值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可轉換債券嵌入式衍生部分。公平值為於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正常交易中按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本集團參與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以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動。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對使用資產之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之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按情況並於出現可計量公平值之足夠數據情況下使用適合之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公平值層級中獲分類(如下所述)，分類乃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之最低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出現減值跡象，或資產(不包括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而計算，且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須就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只有當資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定使用價值時，須使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評估，以確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惟撥回後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於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該方為一間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續)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經營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查開支於該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作為重置。倘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進行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38%至5%
機械	9.50%至31.67%
傢具、裝置及設備	9.50%至31.67%
交通設備	11.88%至23.7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多個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成本按合理準則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須分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均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後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即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中確認，其金額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和建築物(包括使用權資產)權益。此類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計入產生當年的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損益在報廢或出售當年的損益表中確認。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經業務合併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其他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專利

購買的專利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客戶關係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客戶關係初步按成本計量，並按相關估計可使用年期6年或15年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會就在下列條件同時滿足時，資本化並遞延：本集團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證明其有意完成該資產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證明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證明能獲得完成項目的資源；及證明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不符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如果合約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約期及以下資產預計使用年限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	20至50年內
物業	5至20年內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屆滿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按資產預計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按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如果存在修改、租賃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如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即自開始日期起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本集團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適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低價值資產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之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對該筆貿易應收款項已採用未經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權宜之計外，本集團初步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或加上交易成本(於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情況下)。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採用權宜之計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的交易價格，且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倘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金融資產乃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其商業模式為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屬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倘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需要在市場法規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則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相關資產。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並視乎有否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指定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中股權的定義及並非持作交易，本集團可選擇將該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按每項投資工具的具體情況確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損益從不會撥回損益表。股息在確定支付權利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除非本集團以收回該等金融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獲得相關所得款項，在該情況下，相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入賬。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無需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於支付權確立時，股本投資的股息亦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嵌入具有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之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獨立於主合約，並在下列情況下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在經濟特徵及風險方面不存在密切關係；與嵌入式衍生工具條款相同，單獨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義；及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於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時，會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合約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全部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根據一項「轉交」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予第三者的情況下，承擔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未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僅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轉交安排，其評估是否仍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倘並無轉讓亦未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且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將持續確認該項轉讓資產，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涉及轉讓資產，該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按原有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就因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當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並考慮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可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若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將顯著增加。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沒有計及本集團持有的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

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可能會出現減值，且除應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外，彼等於以下階段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權宜之計時，本集團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權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被指定為一項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財務擔保合約、計息銀行借款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

倘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金融負債與應付貿易賬款的性質及功能相似，本集團會將該等金融負債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財務狀況表。倘供應商融資安排為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中使用的運營資金的一部分，所提供的擔保水平與應付貿易賬款相若，且屬於供應鏈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條款與不屬於該安排一部分的應付貿易賬款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則情況屬實。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負債相關的現金流量，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經營活動。否則，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相關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中計入融資活動。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進行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及成本而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財務成本。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指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款項引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加上或減去計入損益的交易成本確認為負債。相關負債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

本集團在收購附屬公司多數股權的過程中賦予非控股股東將其所持股權出售予本集團的權利。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股權中擁有現有所有權權益，故本集團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將彼等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並釐定就非控股權益本應確認的金額，包括更新以反映損益分配、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配及就報告期間宣派的股息。同時，就尚未行使的認沽期權而言，本集團(a)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猶如其於各報告期末已被收購，及(b)將金融負債確認為行使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應付金額的現值，並將(a)與(b)之間的差額確認為股權交易。倘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獲行使，則於行使日期確認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因支付行使價而償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幾乎被全部修訂，該等替換或修訂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本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之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同時償還債務，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互相抵銷，而有關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列報。

庫存股份

由本集團重新購入而持有之本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乃按成本於權益中確認。並無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身權益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或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成本而計算。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以及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以內的高流動性短期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兌換成已知價值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的風險並不重大，並且持有用作滿足短期現金需求。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未來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清償該責任，則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所涉金額。

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責任的未來支出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貼現現值金額增加，則在損益表入賬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已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呈報之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可抵扣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的情況下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調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關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

倘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個稅務機關就相同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保證將會收取有關補助並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便會按其公平值確認。倘有關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在將補助擬用於補償之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有關補助與資產相關，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在損益表以數額相等的年度款項分期發放，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並通過扣減折舊開支轉撥至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本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轉回。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時，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貨物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並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作出調整。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倘滿足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隨著時間予以轉讓，而收益則參考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予以確認：

- 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耗實體履約時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履約建立或增進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建立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就履約至今完成的進度要求付款。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提供發現及研究服務

對於發現及研究服務，本集團主要按三個收費方法賺取收益：1)全職當量方法(或稱FTE方法)；2)按項目收費方法(或稱FFS方法)；或3)服務換股權方法(或稱SFE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提供發現及研究服務(續)

根據FTE方法，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項目團隊，由專責僱員在特定時期內開展客戶之研究，並按每名僱員的固定費率收取費用。因此，客戶會同步收到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此外，FTE合約需要客戶確認FTE可出單金額(按分派至項目的本集團僱員人數及彼等投入至項目的時間計算)，並列明本集團擁有要求就該FTE可出單金額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因此，根據FTE方法，本集團有權享有自客戶收取之代價，金額與本集團完成履約客戶的至今價值(即FTE可出單金額)直接相對應。根據此安排，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實際權宜之舉，據此，本集團可按有權向客戶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本集團選擇使用實際權宜之舉，因此於有權向客戶開具發票(通常以月結單形式)並獲客戶確認收取發票時或於確認期完結後確認FTE服務收益。

對於按照FFS方法提供的研究服務，合約通常具有多個可交付單位，其形式通常為技術實驗室報告及/或樣本，並在合約中具體列明各自的個別售價。總合約價格為個別可交付單位售價的總和。本集團將各可交付單位識別為獨立履約責任，並在相關可交付單位最終確定、交付及接受之時間點或於確認期間完結後確認合約相關組成部分之FFS收益。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研究合同包括付款時間表，一旦達到里程碑，則必須付款。關於部分研究合約，須於合約開始時預付費用。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提供發現及研究服務(續)

對於按照SFE方法提供的研究服務，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項目團隊，由專責僱員在特定時期內開展客戶之研究，每位僱員的固定費率已予預先協定，方式與FTE方法相似，但本集團有權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該客戶的股權，而非現金。本集團及客戶將按FTE服務總價值協定，本集團將以預先協定的FTE費率向客戶提供服務，當達成預設的FTE服務價值里程碑時，客戶將向本集團轉讓若干數目的股權。本集團按至今轉移至客戶的FTE服務價值相對餘下FTE服務總價值的比例來計量履約進度。履約進度直接對應本集團有權收取的客戶股權數目，之後本集團按客戶股權的公平值確認收益，同時確認相應的合約資產。當本集團提供予客戶的累計FTE服務價值達到預設里程碑時，本集團將獲得應享有的股權，相應的合約資產隨後轉撥至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計量隨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部份服務合約載有可變代價，方式為支付花紅(通常為於提供予客戶的服務達到若干階段或達成若干成果時作出的里程碑獎金方式)。本集團估計彼將有權按(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金額收取的代價金額，視乎何種方法較能預測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在計入極有可能不會導致日後大額收益撥回(於與可變代價相連的不確定性於其後獲解決後)的情況下，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當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其就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真誠呈列於報告期末的現時狀況，以及狀況於報告期間的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銷售貨品

就向客戶銷售及分銷小分子原料藥、中間體及CDMO產品的業務而言，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本集團於某一時間轉移貨品控制權並於交付產品或客戶驗收後有權向客戶收取付款之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在根據合約條款無條件可收取代價之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在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付款或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約時(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確認為收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份付款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採用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股份付款的形式獲得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之以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以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會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連同權益之相應增加。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以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以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所作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報酬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會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的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報酬隨附而並無涉及相關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會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報酬之公平值並會導致報酬的即時支出，除非當中亦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對由於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達成而未能最終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開支。如報酬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有關交易均被視作歸屬，惟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獲達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份付款(續)

當修訂以權益結算報酬之條款時，倘符合報酬之原有條款，則會確認最少之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股份付款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按於修訂日期計量而對僱員有利，則會就此確認開支。當以權益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被視作於註銷當日經已歸屬，並即時確認尚未就報酬確認之任何開支。這包括不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所能控制之非歸屬條件之任何報酬。然而，倘以一項新報酬替代已註銷報酬，並於授出當日獲指定為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有報酬之修訂。

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繼續留存於購股權儲備。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繼續留存於購股權儲備。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乃反映為對股份之額外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由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故供款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維持一項就退休金保障其澳洲全資附屬公司僱員的政府強制計劃。於澳洲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向退休金供款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於根據退休金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值的一部份。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可作其預計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發生當期作為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內個別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列於個別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於初步記錄時，使用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使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平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確認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被視為一致(即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項目換算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當日。如存在多筆付款或預收款項，本集團會釐定各項付款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除非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收購外國業務時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收購時產生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當作外國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接收市時的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的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確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的判斷

附註2.4載述本集團各收益來源的收益確認基準。確認本集團各收益來源需要本公司董事在確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時作出判斷。

在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審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有關確認收益的詳細標準，具體而言，參考與其客戶訂立的合同訂明的交易條款細則，審議本集團是否已在某一時段或在某一時點履行全部履約責任。

就按FTE方法提供之服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而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利要求就至今已完成履約部份付款。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FTE服務之履約責任為隨時間履行，並在服務期間內確認FTE收益。

就按FFS方法提供之服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本集團擁有當前權利，可要求客戶就於可交付單位最終確定、交付及接受之時間點履行之服務作出付款。由於(i)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不能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ii)本集團的履約不能創造或提升客戶在資產創造或提升時所控制的資產；及(iii)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本公司董事信納FFS之履約責任為在某一時點履行，並在某一時點確認FFS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確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的判斷(續)

就按SFE方法提供之服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SFE服務之履約責任為隨時間履行，並在服務期間內確認SFE收益。

就向客戶銷售及分銷小分子原料藥、中間體及CDMO產品的業務(類似按FFS方法提供之服務)而言，由於(i)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不能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ii)本集團的履約不能創造或提升客戶在資產創造或提升時所控制的資產；及(iii)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本集團擁有當前權利，可要求客戶於本集團於交付產品或客戶驗收後轉移控制權之時間點作出付款。

儘管本集團持有20%以上的投票權，但缺乏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認為，儘管其擁有20%以上的投票權，但對若干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此乃由於本集團未能取得該等公司董事會席位，故不能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

估計之不確定性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存在導致下一個財務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進行確定須評估獲分配該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並須選擇適合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156,41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156,419,000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6。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本集團利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市況的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42。

倘任何估計及假設出現變動，則可能導致該等金融資產各自的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以及估計減值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基於以往具有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如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年期短，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戰略性資產，則本集團將增加折舊費用。

本集團定期檢討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資產之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在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須作出估計，例如貼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算

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在確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方法涉及對市場狀況的若干估計。在依賴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中使用的假設反映當前市況。該等假設的變化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並相應調整損益中報告的公平值損益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算(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賬面值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5,500,000元)。包括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主要假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群的逾期天數而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本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準，以符合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更新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算的變化。

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是一項重要估算。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容易因環境及預測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改變。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和預測的經濟狀況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實際違約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中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通過獨立類別的附屬公司進行藥物發現服務、CDMO及商業化服務及對生物科技初創公司進行戰略投資(「維亞生物創新中心」)。核心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三個經營分部如下：

- (a) 藥物發現服務：就臨床前創新藥物開發向生物科技及製藥客戶提供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服務；
- (b) CDMO及商業化服務：小分子原料藥及中間體的合作研發生產服務以及買賣原料藥、中間體及製劑；及
- (c) 維亞生物創新中心：對生物科技初創公司進行戰略投資。

管理層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稅前溢利的方法一致，惟其他收入及收益、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研發費用、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其他開支、財務成本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不計入有關計量。由於管理層不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該等資料，因此未呈列對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故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以下載列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藥物發現 服務 人民幣千元	CDMO及 商業化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維亞生物 創新中心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854,723	894,108	9,306	(28,691)	1,729,446
銷售予外部客戶	839,344	880,796	9,306	-	1,729,446
分部間銷售	15,379	13,312	-	(28,691)	-
總收益	854,723	894,108	9,306	(28,691)	1,729,446
分部業績	384,323	272,940	-	(1,702)	655,561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46,54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1,109)
行政費用					(262,804)
研發費用					(100,45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50,54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58
其他開支					(30,321)
財務成本					(37,5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497)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318,0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藥物發現 服務 人民幣千元	CDMO及 商業化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維亞生物 创新中心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821,305	1,179,347	18,092	(32,093)	1,986,651
銷售予外部客戶	792,836	1,175,723	18,092	-	1,986,651
分部間銷售	28,469	3,624	-	(32,093)	-
總收益	821,305	1,179,347	18,092	(32,093)	1,986,651
分部業績	357,467	331,384	(1,156)	(296)	687,399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81,70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2,233)
行政費用					(251,889)
研發費用					(87,98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83,72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622)
其他開支					(45,409)
財務成本					(53,89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95)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295,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830,800	795,831
歐盟	461,279	623,335
中國內地	259,648	267,227
中國內地以外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	92,272	193,525
非洲	17,815	45,267
其他國家／地區	67,632	61,466
總計	1,729,446	1,986,651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營運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039,261	2,019,46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商譽、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所在地。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入約人民幣442,094,417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34,767,492元)產生自CDMO及商業化服務分部向一名客戶所作銷售，包括向一組據悉受該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進行的銷售。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1,729,446	1,986,651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列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藥物發現服務 人民幣千元	CDMO及 商業化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維亞生物 創新中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來自非投資對象的收入				
全職當量(「FTE」)服務	623,857	-	-	623,857
按項目收費(「FFS」)服務	196,453	6,621	-	203,074
銷售產品	-	856,493	-	856,493
小計	820,310	863,114	-	1,683,424
來自投資對象的收入				
FTE服務	13,231	-	1,111	14,342
FFS服務	5,803	17,682	6,774	30,259
SFE服務	-	-	1,421	1,421
小計	19,034	17,682	9,306	46,022
客戶合約總收入	839,344	880,796	9,306	1,729,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分列收入資料(續)

分部	藥物發現服務 人民幣千元	CDMO及 商業化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維亞生物 創新中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美國	629,324	198,339	3,137	830,800
歐盟	35,444	425,835	-	461,279
中國內地	131,808	127,840	-	259,648
中國內地以外其他亞洲國家 及地區	7,982	84,290	-	92,272
非洲	-	17,815	-	17,815
其他國家/地區	34,786	26,677	6,169	67,632
客戶合約總收入	839,344	880,796	9,306	1,729,446
收入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服務	202,256	880,796	6,774	1,089,826
於一段時間轉移的服務	637,088	-	2,532	639,620
客戶合約總收入	839,344	880,796	9,306	1,729,446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分列收入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藥物發現服務 人民幣千元	CDMO及 商業化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維亞生物 創新中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來自非投資對象的收入				
FTE服務	595,470	-	-	595,470
FFS服務	157,303	18,083	-	175,386
銷售產品	-	1,136,809	-	1,136,809
小計	752,773	1,154,892	-	1,907,665
來自投資對象的收入				
FTE服務	31,621	-	6,253	37,874
FFS服務	8,442	20,831	5,909	35,182
SFE服務	-	-	5,930	5,930
小計	40,063	20,831	18,092	78,986
客戶合約總收入	792,836	1,175,723	18,092	1,986,6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分列收入資料(續)

分部	藥物發現服務 人民幣千元	CDMO及 商業化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維亞生物 創新中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美國	621,609	163,134	11,088	795,831
歐盟	37,595	585,740	–	623,335
中國內地	103,184	164,043	–	267,227
中國內地以外其他亞洲國家 及地區	9,840	183,685	–	193,525
非洲	–	45,267	–	45,267
其他國家/地區	20,608	33,854	7,004	61,466
客戶合約總收入	792,836	1,175,723	18,092	1,986,651
收入確認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服務	165,745	1,175,723	5,909	1,347,377
於一段時間轉移的服務	627,091	–	12,183	639,274
客戶合約總收入	792,836	1,175,723	18,092	1,986,651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分列收入資料(續)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而該等收入已在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先前期間已履行的履約義務中確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確認收入：		
FFS服務	11,756	2,018
銷售產品	16,582	11,906
總計	28,338	13,924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FTE服務

就FTE模式項下的服務而言，收入按本集團有權就所提供服務開具發票的金額而於一段時間確認，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121號所允許的實際權宜之法，本集團並無披露FTE模式下未履行履約責任的價值。

FFS服務

履約責任於完成、交付及接收可交付單位後或於報告確認期末後履行，且通常應於開票之日起計30日內付款。根據FFS模式，合約通常在一年或更短的原始預期時間之內，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121號所允許的權宜之法亦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履約責任(續)

SFE服務

就SFE模式項下的服務而言，收入於一段時間確認為本集團有權收取客戶股權的金額。當達成預設的FTE服務價值里程碑時，客戶將向本集團轉讓若干數目的股權。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產品及客戶驗收後履行，且通常應於交付起計30至90日內付款。就銷售產品而言，合約通常在一年或更短的原始預期時間之內，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121號所允許的權宜之法亦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獲完滿履行或部分未獲完滿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4,666	10,472
一年後	7,873	15,904
總計	12,539	26,376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履約責任(續)

銷售產品(續)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於三年內確認為收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銀行	16,666	19,637
— 來自租賃按金之推算利息收入	1	1
— 來自向員工所作貸款利息收入	70	44
— 來自向關聯方所作貸款的利息收入	183	857
政府補助	20,435	34,298
其他收入總額	37,355	54,837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5,440	16,179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	7,392
終止租賃合約收益	171	—
其他	3,578	3,296
收益總額	9,189	26,867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46,544	81,7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0,489	38,60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667	1,90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	3,993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5,500	–
其他	5,672	4,895
總計	30,321	45,409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247	1,346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6,966	54,022
利息開支總額	38,213	55,368
減：已資本化利息	(695)	(1,476)
總計	37,518	53,892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22,475	778,782
已提供服務成本		86,961	105,0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36,181	147,4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8,922	10,75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55,946	55,61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687	684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6,702	500,9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674	53,371
－股份付款開支	36	583	4,192
		575,646	559,155
匯兌收益淨額		(5,440)	(16,179)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0,489	38,60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7,39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058)	5,6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4,667	1,90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5,500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		3,993	–
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171)	–
核數師薪酬		4,690	4,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計算期間所得稅開支。本集團於期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171	297
— 中國內地	62,066	75,682
	62,237	75,979
遞延稅項(附註22)	(13,502)	(2,261)
總計	48,735	73,718

9. 所得稅(續)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相關法規及規例，本公司及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產生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四年：16.5%)計提，惟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間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0港元)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徵稅。

中國內地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5%法定稅率計提，該稅率乃根據經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享有稅項寬免且按優惠稅率徵稅的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除外。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於二零二五年續新「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有權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朗華製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續新「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有權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蘇州翔實醫藥發展有限公司(「信實蘇州」)於二零二四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有權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續)

中國內地(續)

四川維亞本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續新「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有權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嘉興維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獲得其「技術先進型企業」資質，並有權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財稅[2023]12號《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上海聘誠創業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聘誠」)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政策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美國

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其亦須在加利福尼亞州按8.84%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

澳大利亞

根據《澳大利亞二零一七年庫務法修訂(企業稅務計劃基準稅率實體)法案》，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3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9. 所得稅(續)

英國

於英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9%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使用本公司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經營地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18,002	295,705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9,501	73,926
附屬公司適用的優惠所得稅率	(21,513)	(25,450)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所得稅的影響	(447)	565
以前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302	2,519
不可扣稅開支	19,300	25,926
研發費用的額外扣除撥備	(13,528)	(13,00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23,301	43,754
毋須扣稅收入	(35,063)	(40,129)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5,046	5,609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8,164)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48,735	73,7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603	1,59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6,733	5,501
表現掛鈎花紅	1,094	43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271)	1,0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小計	7,556	6,981
總計	9,159	8,577

於過往及當前年度，若干董事已就彼等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該等計劃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亦已計入上文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內。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傅磊先生	229	228
王海光先生	229	228
李向榮女士	229	228
	687	684

於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袍金 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掛鉤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獎勵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最高行政人員 兼執行董事： 毛晨先生	229	3,123	610	-	4,075
執行董事： 吳鷹先生	229	538	144	-	1,024
任德林先生	229	3,072	340	-	3,144
小計	687	6,733	1,094	-	8,243
非執行董事： 吳宇挺先生	229	-	-	-	229
小計	229	-	-	-	229
總計	916	6,733	1,094	-	8,472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掛鈎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獎勵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最高行政人員						
兼執行董事：						
毛晨先生	228	2,392	100	359	-	3,079
執行董事：						
吳鷹先生	228	537	28	(881)	-	(88)
任德林先生	228	2,572	303	1,571	-	4,674
小計	684	5,501	431	1,049	-	7,665
非執行董事：						
吳宇挺先生	228	-	-	-	-	228
小計	228	-	-	-	-	228
總計	912	5,501	431	1,049	-	7,893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餘下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8,180	7,083
表現掛鈎花紅	1,647	10,29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1,285	1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3	106
總計	11,255	17,599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1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1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1	—
10,000,001 港元至 10,500,000 港元	—	1
總計	3	3

於過往及當前年度，三名及三名非董事兼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分別獲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之披露內。該等計劃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則亦已計入上述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披露內。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10,715,000 (二零二四年：2,136,664,000)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而計算。計算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被視作或兌換成普通股時已以零代價形式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若干批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因納入上述因素具反攤薄效應。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而計算，與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所用數據一致。計算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被視作或兌換成普通股時已以零代價形式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因納入上述因素具反攤薄效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19,761	167,294
	股份數目(千股)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10,715	2,136,664
攤薄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604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897	—
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	224,130	731,700
總計	2,339,346	2,868,364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交通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774,676	324,068	607,230	10,900	26,289	109,539	1,852,702
累計折舊	(95,598)	(103,949)	(289,411)	(7,350)	(21,175)	-	(517,483)
減值	(15,204)	(15,560)	-	-	-	-	(30,764)
賬面淨值	663,874	204,559	317,819	3,550	5,114	109,539	1,304,455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 計折舊							
	663,874	204,559	317,819	3,550	5,114	109,539	1,304,455
添置	9,951	11,452	17,889	-	-	46,492	85,784
轉撥自在建工程	7,498	43,521	11,461	56	-	(62,536)	-
出售	(1,257)	(3,911)	(410)	(112)	(339)	-	(6,029)
年內計提折舊	(33,479)	(29,457)	(70,421)	(1,187)	(1,637)	-	(136,18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46,587	226,164	276,338	2,307	3,138	93,495	1,248,02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89,006	361,051	629,329	10,322	21,846	93,495	1,905,049
累計折舊	(127,215)	(119,834)	(352,991)	(8,015)	(18,708)	-	(626,763)
減值	(15,204)	(15,053)	-	-	-	-	(30,257)
賬面淨值	646,587	226,164	276,338	2,307	3,138	93,495	1,248,0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交通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558,645	275,361	518,616	11,383	26,289	338,478	1,728,772
累計折舊	(60,289)	(79,133)	(214,842)	(6,533)	(17,058)	-	(377,855)
賬面淨值	498,356	196,228	303,774	4,850	9,231	338,478	1,350,91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98,356	196,228	303,774	4,850	9,231	338,478	1,350,917
添置	16,516	11,452	27,263	864	-	78,161	134,256
轉撥自在建工程	199,515	43,521	64,017	47	-	(307,100)	-
出售	-	(1,625)	(370)	(466)	-	-	(2,461)
年內計提折舊	(35,309)	(29,457)	(76,865)	(1,745)	(4,117)	-	(147,493)
減值	(15,204)	(15,560)	-	-	-	-	(30,7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 計折舊	663,874	204,559	317,819	3,550	5,114	109,539	1,304,4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74,676	324,068	607,230	10,900	26,289	109,539	1,852,702
累計折舊	(95,598)	(103,949)	(289,411)	(7,350)	(21,175)	-	(517,483)
減值	(15,204)	(15,560)	-	-	-	-	(30,764)
賬面淨值	663,874	204,559	317,819	3,550	5,114	109,539	1,304,45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95,47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6,089,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80,000元)的樓宇及在建工程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附註32)。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訂有多項租賃土地及物業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20至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持續支付任何款項。物業的租賃通常具有5至20年的租賃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73,824	29,790	303,614
折舊開支	(7,433)	(3,318)	(10,75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66,391	26,472	292,863
添置	–	21,957	21,957
終止租賃合約	–	(286)	(286)
折舊開支	(7,433)	(11,489)	(18,922)
減值	–	(9,088)	(9,08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958	27,566	286,52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5,556,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91,014,000元)的租賃土地質押以擔保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附註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8,740	31,693
新訂租賃	4,903	–
終止租賃合約	(457)	–
年內確認的累增利息	1,247	1,346
支付	(4,596)	(4,2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9,837	28,740
被分析為：		
流動部分	2,791	3,094
非流動部分	27,046	25,646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披露。

(c) 於損益與租賃有關的確認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47	1,346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8,922	10,751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9,088	–
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171)	–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29,086	12,09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c)披露。

16. 商譽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年內減值	2,156,419 -	2,156,41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2,156,419	2,156,4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減值	2,156,419 -	2,156,419 -
賬面淨值	2,156,419	2,156,419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包含產生自收購的預期業務協同的公平值，其不另行確認。

收購的各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獨立於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因此，該等收購的附屬公司各自均為一個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每次收購產生的協同效應主要惠及所收購的相應附屬公司。因此，就減值評估而言，商譽已分配至所收購的相應附屬公司：

- CDMO及商業化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
- 化學藥物發現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CDMO及商業化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CDMO及商業化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六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用於現金流預測的貼現率為14.5%(二零二四年：14.5%)。用於推斷六年期之後的CDMO及商業化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的增長率為2.0%(二零二四年：2.0%)。用於現金流預測的預算毛利率為27%至39%(二零二四年：31%至36%)。

化學藥物發現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化學藥物發現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用於現金流預測的貼現率為15.0%(二零二四年：15.0%)，及用於推斷五年期之後的現金流的增長率為2%(二零二四年：2%)。用於現金流預測的預算毛利率為34%至36%(二零二四年：33%至38%)。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業務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CDMO及商業化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1,847,723	1,847,723
化學藥物發現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308,696	308,696
總計	2,156,419	2,156,41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計算已使用假設。下文闡述管理層為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16.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化學藥物發現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續)

毛利率及經營費用—毛利率基於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實現的平均毛利率，並在預算期內就預計效率改進及預計市場發展作出增加。對經營費用的估計反映過去的經驗及管理層將經營費用維持在可接受水平的承諾。

貼現率—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後且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增長率—增長率基於已公佈的行業研究。

指定至毛利率及經營費用、貼現率及增長率等關鍵假設的價值與管理層過去的經驗及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考慮到根據評估仍有足夠的緩衝空間，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關鍵參數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令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 累計攤銷	80,664	285,385	366,049
添置	1,389	–	1,389
年內計提攤銷	(14,417)	(41,529)	(55,94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636	243,856	311,49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0,601	452,095	592,696
累計攤銷	(72,965)	(208,239)	(281,204)
賬面淨值	67,636	243,856	311,49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 累計攤銷	93,755	326,914	420,669
添置	997	–	997
年內計提攤銷	(14,088)	(41,529)	(55,6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664	285,385	366,04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9,212	452,095	591,307
累計攤銷	(58,548)	(166,710)	(225,258)
賬面淨值	80,664	285,385	366,049

17. 其他無形資產(續)

專利及客戶關係屬於CDMO及商業化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化學藥物發現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管理層對CDMO及商業化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化學藥物發現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專利及客戶關係進行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16。

18.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43,817	46,603
收購產生之商譽	205	205
分佔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商譽總額	44,022	46,808

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的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披露。

於報告期間，該聯營公司對本集團的影響並不重大。下表說明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4,497)	(9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總賬面值	43,817	46,6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	2,359	1,81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未上市投資	826,688	939,430
總計	829,047	941,241
為呈報分析為：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	829,047	941,241
總計	829,047	941,241

報告期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95,281
收購	20,147
確認自SFE收益	7,782
公平值變動收益	83,728
出售	(172,778)
匯兌調整	7,0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41,241
收購	25,325
確認自SFE收益	1,775
公平值變動收益	150,543
出售	(278,449)
匯兌調整	(11,38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047

上述投資因其持作待售性質而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所轉讓服務換取收取未上市投資的權利	2,933	3,505

21. 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9,194	9,291
向僱員貸款	2,114	2,044
租賃按金	449	851
總計	41,757	12,1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預期信貸		遞延收入	稅項虧損	應計工資	投資物業的		折舊差額	撥備	按公平值列		總計
	租賃負債	虧損				公平值變動	應計開支			衍生金融工 具的公平值	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的公 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008	3,434	4,949	31,715	4,698	2,425	1,260	1	2,659	-	843	56,992
計入/(扣自)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9)	488	(1,619)	(508)	8,630	2,260	(2,425)	(253)	(1)	(984)	-	256	5,844
匯兌差額	-	-	-	(59)	31	-	-	-	-	-	-	(28)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5,496	1,815	4,441	40,286	6,989	-	1,007	-	1,675	-	1,099	62,808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600	2,865	6,173	45,975	5,577	2,425	2,842	16	2,396	201	-	74,070
(扣自)/計入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9)	(592)	569	(1,224)	(14,242)	(826)	-	(1,582)	(15)	263	(201)	843	(17,007)
匯兌差額	-	-	-	(18)	(53)	-	-	-	-	-	-	(71)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5,008	3,434	4,949	31,715	4,698	2,425	1,260	1	2,659	-	843	56,992

2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 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超過相關 折舊的折舊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因收購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491	-	16,641	81,676	102,808
扣自/(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9)	514	1,075	1,441	(10,688)	(7,65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 稅項負債總額	5,005	1,075	18,082	70,988	95,150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129	4,401	20,159	92,387	122,076
(計入)/扣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9)	(638)	(4,401)	(3,518)	(10,711)	(19,26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 稅項負債總額	4,491	-	16,641	81,676	102,8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5,856	28,03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8,198)	(73,847)
	(32,342)	(45,81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產生自中國內地的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86,86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8,832,000元)，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有關稅項虧損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可抵銷產生稅項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人民幣59,08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7,016,000元)。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主要與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相關。該等差額獲准結轉至之後稅務年度，以於適用抵扣額度內進行抵扣。

並未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該等稅項虧損產生自己於一段時間內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稅項虧損不大可能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中國附屬公司賺得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交預扣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1,225,11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36,155,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的將來撥回。

23. 存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3,262	59,262
在製品	161,538	157,616
製成品	100,938	55,822
總計	335,738	272,700

24. 合約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11,147	12,605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397,565	443,780
應收票據	4,356	1,515
減值	(15,618)	(24,831)
總計	386,303	420,464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30至90日的信貸期(二零二四年：30至9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客戶有關，信貸風險的集中度分析載於附註43。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368,861	402,305
6個月至1年	11,672	8,669
1年以上	5,770	9,490
總計	386,303	420,46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4,831	20,813
減值虧損淨額	(2,058)	5,622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金額	(7,155)	(1,604)
於年末	15,618	24,831

於每個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客戶類型)的各個客戶群分組的過期天數而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予以撇銷，且不受強制執行工作所規限。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下表載列使用撥備矩陣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齡			總計
	6個月以下	7至12個月	12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4%	13.23%	62.42%	3.8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73,115	13,451	15,355	401,92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254	1,779	9,585	15,6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齡			總計
	6個月以下	7至12個月	12個月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1.44%	12.23%	65.16%	5.5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08,179	9,877	27,239	445,29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874	1,208	17,749	24,8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出口退稅	10,609	23,912
– 租賃按金	500	–
–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的款項	205,066	10,231
– 其他	4,983	6,291
小計	221,158	40,434
預付款項	10,822	10,154
預付開支	9,342	8,310
可收回增值稅	22,278	20,802
總計	263,600	79,700

上述資產均無逾期情況。計入上述有關應收款項的結餘的金融資產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有抵押存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8,766	941,710
有抵押存款	42,628	27,689
總計	1,131,394	969,399
減：		
受限制銀行結餘	(20,000)	–
就應付票據所作有抵押定期存款	(22,628)	(27,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8,766	941,710
以人民幣計值	785,881	706,457
以美元計值	271,506	173,147
以港元計值	142	32,890
以澳大利亞元計值	969	2,100
以英鎊計值	24,196	19,986
以其他貨幣計值	6,072	7,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8,766	941,710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且期限不一，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介乎一天至十二個月之間。銀行結餘及有抵押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15,500	115,500
公平值調整產生的淨虧損	(5,5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10,000	115,50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中國內地的工業物業。根據具有專業資格的獨立估值師林谷諮詢進行的估值，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估價值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後，本集團的財務董事和財務董事決定委任負責本集團物業外部估值的外部估值師。選擇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以及有否保持專業標準。本集團的財務董事和財務總監為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進行估值時，每年就估值假設和估值結果與估值師進行兩次討論。

28.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方式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交易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下物業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110,000	110,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方式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交易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下物業的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115,500	115,500

本年度，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亦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續)

分類為第三層級的公平值計量對賬：

	工業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15,500
於損益表其他開支確認的公平值調整產生的虧損淨額	(5,5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10,000

以下是投資物業估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的摘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區間或 加權平均數
工業物業	貼現現金流量法	估計租金價值 (每月每平方米)	170
		長期空置率	18.3%
		貼現率	5.5% 至 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區間或 加權平均數
工業物業	貼現現金流量法	估計租金價值 (每月每平方米)	171
		長期空置率	16.1%
		貼現率	5.5% 至 6.0%

28.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續)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公平值是透過對資產年期內所有權的收益和負債(包括退出價值或終止價值)之假設進行估算。此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連串現金流進行預測。對預測現金流應用源自市場的貼現率，以確定與資產相關的收入流現值。退出收益率通常單獨確定，與貼現率不同。

產生現金流的期間以及流入和流出的具體時間按照租金檢討、續租及相關的重新出租、重新開發或翻新等事件決定。適當的期間由市場行為決定，這也是此類物業的特點。定期現金流按總收入減去空置率、不可收回費用、收款損失、租賃獎勵、維護成本、代理和佣金費用以及其他營運和管理開支估算，隨後對一連串定期營運收入淨額以及預測期結束時的預期終止價值進行貼現。

估計租金價值及市場租金年增長率的單獨大幅上升(下降)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上升(下降)。長期空置率及貼現率的單獨大幅上升(下降)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下降(增加)。一般而言，估計租金價值的假設發生變化時，年租金增長率和貼現率會出現方向相近的變動，而長期空置率則會發生相反方向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68,485	157,944
3個月至1年	42,307	149,246
1年以上	1,452	2,165
總計	212,244	309,35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通常於90天內結算。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40,346	46,512
—預付意向款	—	15,000
—其他	22,717	25,440
小計	63,063	86,952
應付薪金及花紅	91,101	87,299
其他應付稅項	8,115	8,393
應付利息	1,908	2,317
總計	164,187	184,961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藥物發現服務	22,092	34,400
CDMO及商業化服務	16,365	16,582
總計	38,457	50,982

有關藥物發現服務的墊款主要指因收購SYNthesis med chem (Hong Kong) Limited產生的以服務結算的購買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一年 1.08-3.6	二零二六年	575,326	一年 0.8-3.60	二零二五年	260,712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及有擔保(a)	一年貸款基準 利率(「貸款基 準利率」)—45 基點(「基點」)	二零二六年	224,998	一年貸款基準 利率-45基點	二零二五年	224,998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b)	一年貸款基準 利率-40基點	二零二六年	34,044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一年貸款基準 利率+15基點	二零二六年	9,500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b)	五年貸款基準 利率+10基點	二零二六年	27,034	一年貸款基準 利率+10基點	二零二五年	34,14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一年貸款基準 利率+5基點	二零二六年	69,100	一年貸款基準 利率+5基點	二零二五年	4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一年貸款基準 利率+0基點	二零二六年	29,550	一年貸款基準 利率+0基點	二零二五年	2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	-	-	一年貸款基準 利率+15基點	二零二五年	28,940
小計			969,552			549,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計息銀行借款(續)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一年貸款基準 利率+5基點	二零二六年	69,1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一年貸款基準 利率+0基點	二零二七年	10,000	一年貸款基準 利率+0基點	二零二六年	29,550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 有擔保(a)	一年貸款基準 利率-45基點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二八年	200,000	一年貸款基準 利率-45基點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八年	425,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b)	五年貸款基準 利率+10基點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二九年	16,138	五年貸款基準 利率+10基點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九年	43,172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 有擔保(b)	一年貸款基準 利率-40基點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二九年	105,055	一年貸款基準 利率-40基點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九年	139,099
小計			331,193			705,921
總計			1,300,745			1,255,311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及透支還款期：		
1年內或按要求	969,552	549,390
第2年	164,462	484,728
第3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166,731	221,193
總計	1,300,745	1,255,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計息銀行借款(續)

附註：

- (a) 為就收購朗華製藥20%股權提供資金，所產生的銀行貸款以朗華製藥100%股權作抵押品，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b)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作為抵押品以取得本集團建設相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14及15。

33. 遞延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9,420	32,995

本集團的遞延政府補助指就項目收到的政府補助，在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或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

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第三方購買股權應付款項(附註a)	1,321,705	1,262,967
長期僱員福利	4,141	6,342
總計	1,325,846	1,269,309

附註：

- a. 向第三方購買股權應付款項主要指行使於維亞生物科技(上海)之投資相關的非控股權益認沽期權後應付款項的現值。

35. 股本／庫存股份

股份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129,882,353股每股0.000025美元(二零二四年： 2,161,366,305股每股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361	367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161,366,305	367
股份註銷***	(32,932,000)	(6)
於行使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後發行的股份	1,448,048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9,882,353	3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庫存股份(續)

庫存股份

	購回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9,600,000	134,651
已購回股份	28,604,500	23,0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8,204,500	157,670
股份購回**	4,327,500	4,994
股份註銷***	(32,932,000)	(28,013)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36)	(816,000)	(5,60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84,000	129,042

* 有關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 本公司行使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利購回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合共4,327,500股股份，總代價為5,37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94,000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32,932,000股股份被註銷。

36. 股份付款交易

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該計劃」)行使期由董事決定，行使期在兩至四年的歸屬期後開始並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內或該計劃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概不得以現金結算。本集團過往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本集團將該計劃入賬為權益結算計劃。

(a)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

所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1,125,000	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	4.22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每股行使價指未計及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前的未經調整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為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因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合計8,580,000份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份付款交易(續)

(a)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所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5,860,000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9.70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10,800,000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	5.46 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11,820,000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2.89 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8,580,000	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5 港元

* 待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的業績目標)獲達成後，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30%及30%將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歸屬。

** 待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的業績目標)獲達成後，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60%及40%將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歸屬。

*** 待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的業績目標)獲達成後，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60%及40%將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及第二個週年歸屬。

**** 待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的業績目標)獲達成後，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30%及30%將分別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

36. 股份付款交易(續)

(a)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報告期內以下購股權尚未行使：

	二零二五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二零二四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4.62	23,625,141	4.79	30,475,141
年內沒收	3.64	(14,740,000)	5.48	(6,850,000)
期內授出	2.05	8,580,000	–	–
期內行使	0.96	(1,448,04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	16,017,093	4.62	23,625,141

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2,217,093	0.96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
5,300,000	9.70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8,500,000	2.05	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日
16,017,0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份付款交易(續)

(a)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3,665,141	0.96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
5,300,000	9.70	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4,320,000	5.4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
10,340,000	2.89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23,625,141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7,856,000元(每份人民幣0.92元)(二零二四年：零，每份零元)。

年內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票期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當中慮及期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模型使用的輸入數據：

	二零二五年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55.89
無風險利率(%)	2.49
期權的預期年期(年)	5.33
加權平均公平值(每股人民幣元)	0.92

36. 股份付款交易(續)

(a)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劃項下有16,017,093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額外16,017,093股普通股、額外股本約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00元)及股份溢價約70,96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093,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在僱員購股權計劃下有16,017,093份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約0.8%。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行使價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0.63港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合共5,6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份付款交易(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10,940,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4.90 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4,480,000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	5.46 港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5,600,000	二零二七年七月二日	0.63 港元

* 待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的業績目標)獲達成後，已授出合共64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62.5%及37.5%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歸屬。剩餘40%、30%及30%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歸屬。

** 待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的業績目標)獲達成後，已授出合共2,56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60%及40%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歸屬(「二零二一年第一批受限制股份單位」)。剩餘40%、30%及30%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歸屬(「二零二一年第二批受限制股份單位」)。

*** 待歸屬條件(包括本公司釐定的相關個人及部門年度考核指標)獲達成後，已授出合共5,6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5%、35%及50%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歸屬。

36. 股份付款交易(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年內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變動：

	二零二五年 加權		二零二四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2.84	10,464,000	5.10	12,400,000
年內授出	–	–	0.63	5,600,000
年內行使	0.63	(816,000)	–	–
年內沒收	5.08	(3,104,000)	4.92	(7,536,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	6,544,000	2.84	10,464,0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1,920,000	5.4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
4,624,000	0.63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二日
6,544,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份付款交易(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續)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間
2,080,000	4.9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 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1,920,000	5.4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
1,024,000	5.4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
5,440,000	0.63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二日
10,464,000		

年內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當中已慮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模型所用的輸入數據：

	二零二四年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56.91
無風險利率(%)	3.68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年)	3.08
加權平均公平值(每股人民幣元)	0.24

36. 股份付款交易(續)

(c) 維亞上海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採納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新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維亞上海股權激勵計劃」)。此外，根據股東特別大會，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獲授權根據維亞上海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股權激勵，惟須受維亞上海股權激勵計劃授權限額所規限。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決議採納維亞上海股權激勵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合共7,320,000份第一期股票期權(「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7,320,000份第二期股票期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分別根據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合資格僱員。

已授出維亞上海股票期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股票期權數目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7,320,000	二零三四年 六月十三日	人民幣4.22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7,320,000	二零三四年 六月十三日	人民幣4.22元

* 股票期權須待達成歸屬條件(包括達成個人及部門業績目標)後，方可行使。所授出的全部期權將於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首次公開發售」)之日歸屬。

** 股票期權須待達成歸屬條件(包括達成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業績目標及完成A股首次公開發售)後，方可行使。期權須自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考核年度的業績目標達成之日起，分四期等額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份付款交易(續)

(c) 維亞上海股權激勵計劃(續)

維亞上海股權激勵計劃條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下表概述年內的維亞上海股權激勵計劃及變動：

	二零二五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期權數目	期權數目	期權數目	期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4.22	14,640,000	-	-
年內授出	-	-	4.22	14,64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	14,640,000	4.22	14,640,0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維亞上海股票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期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間
7,320,000	4.22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A股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至 二零三四年六月十三日
7,320,000	4.22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A股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至 二零三四年六月十三日
14,640,000		

36. 股份付款交易(續)

(c) 維亞上海股權激勵計劃(續)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期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行使期間
7,320,000	4.22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A股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至 二零三四年六月十三日
7,320,000	4.22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A股首次公開發售日期)至 二零三四年六月十三日
14,640,000		

年內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票期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當中慮及期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模型使用的輸入數據：

授出日期	維亞上海 第一期股權 激勵計劃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四日	維亞上海 第二期股權 激勵計劃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四日
股息率(%)	-	-
預期波幅(%)	48.90	48.90
無風險利率(%)	2.29	2.29
期權的預期年期(年)	10.00	10.00
加權平均公平值(每股人民幣元)	4.35	4.39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股份付款開支總額人民幣58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19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內地以外公司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按載於附註2.4之會計政策處理。

(ii)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超出代價的部份及贖回非控股權益之認沽期權時應付金額現值的部分。

(iii) 法定儲備

根據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全部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成立的全部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額達到註冊資本之50%。在提撥此儲備前不得向權益股東分派股息。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擴展現有經營或轉換為附屬公司之額外實繳資本。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因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儲備。

(v)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東貢獻的股份溢價。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1) 報告期內，本集團以SFE方法向客戶提供研究服務，以換取客戶的股權人民幣1,42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930,000元)。
- (2) 年內，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安排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4,903,000元(二零二四年：零)及人民幣4,903,000元(二零二四年：零)。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二五年

	購買股權的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262,967	1,255,311	28,740	2,317	2,549,33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45,434	(4,596)	(37,375)	3,463
與非控股權益有關的股權變動	58,738	-	-	-	58,738
新訂租賃	-	-	4,903	-	4,903
終止租賃合約	-	-	(457)	-	(457)
利息開支	-	-	1,247	36,966	38,21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1,705	1,300,745	29,837	1,908	2,654,1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二零二四年

	購買股權 的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46,499	1,871,524	31,693	2,054	3,051,7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616,213)	(4,299)	(53,759)	(674,271)
與非控股權益有關的股權變動	116,468	-	-	-	116,468
利息開支	-	-	1,346	54,022	55,36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2,967	1,255,311	28,740	2,317	2,549,335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內	(4,596)	(4,299)

3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合約承擔：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38	30,00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未上市股本投資	15,000	–
投資維亞生物成都新藥孵化與生物藥生產研發中心	52,994	54,613
總計	107,432	84,618

40. 關聯方披露

(1)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

以下公司乃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於期內與本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本集團重大關聯方。

公司	關係
維亞聃誠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杭州聃誠」) 費曉玉	聯營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披露(續)

(2) 與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予		
杭州聃誠	—	30,000
費曉玉*	—	4,216
總計	—	34,216
關聯方有關減資的還款		
杭州聃誠	—	78,113
向以下各方所作貸款的利息收入		
杭州聃誠	35	764
費曉玉*	148	93
總計	183	857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根據本集團與杭州聃誠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訂立的租賃協議，應付杭州聃誠的租賃負債人民幣18,887,000元以應收杭州聃誠的款項抵銷。

40. 關聯方披露(續)

(3) 關聯方結餘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杭州聃誠	—	23,860
費曉玉*	4,456	4,309
總計	4,456	28,169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杭州聃誠	696	—

* 向費曉玉所作的貸款人民幣4,216,000元無抵押，年期為三年，且按3.5%的年利率計息。

(4)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0,995	26,2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3	11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212	(724)
總計	21,360	25,63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未上市投資	826,688	939,430
上市股本證券	2,359	1,811
指定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500	500
總計	829,547	941,74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86,303	420,46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210,000	15,880
租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3	2,895
應收關聯方款項	4,456	28,169
有抵押存款	42,628	27,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8,766	941,710
總計	1,734,716	1,436,80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2,244	309,3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2,372	87,026
計息銀行借款	1,300,745	1,255,311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696	—
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1,321,705	1,262,967
總計	2,897,762	2,914,659

42.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如下：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租賃按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付／應收關聯方款項、計息銀行借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皆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皆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彼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及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該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會與審核委員會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每年進行兩次有關估值程序及結果的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由自願雙方所進行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而換取的交易金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估計公平值時所用之方法及假設載述如下：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結束時的市場報價得出。如果可以隨時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人、行業團體、定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得到報價，而且該等價格代表在公平基礎上實際及定期發生的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的股價。該等工具將列入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運用估值方法釐定。此等估值方法盡量利用可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所有輸入值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將列入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已根據並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並通過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計。估值要求董事根據產業、規模、槓桿及策略決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者)並計算出一個合理的價格倍數，如所識別各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相對研究與開發(「研發」)倍數，以供各可資比較公司識別。倍數通過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衡量的研發計算。交易倍數隨後根據公司特定情況及狀況就非流動性差異等因素予以貼現。貼現倍數適用於非上市權益性投資的相應盈利衡量，以計算其公平值。董事相信，估值技術所得的預期公平值(其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公平值變動(其計入損益)均具有合理性，並為於報告期末最適當的價值。

對於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管理層已估計使用合理可能的替代方案作為估值模式的輸入數據的潛在影響。

42.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請參閱附註20)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層級。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方法(特別是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金融工具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 數據的敏感度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活躍市場交易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產品	貼現現金流量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 的未上市投資	最近期交易價格法 可資比較公司法	不適用 市研率	不適用 1.29至4.5	不適用 倍數增加/減少10%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1.5至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10%)將導 致公平值增加/減少人 民幣10,196,000元(二零 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7,657,000元)
	最近期交易價格 倒推法	首次公開發售 概率	20%至60%	倍數增加/減少5%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20%至 5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5%)將導致 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 幣2,318,000元(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956,000元)
	貼現現金流量法	轉換概率/ 成功概率	0%至10%/ 0%至90%	倍數增加/減少5%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0%至 10%/0%至 9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5%)將導致 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 幣1,774,000元/人民幣 48,316,000元(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18,000元/ 人民幣36,21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	2,359	-	-	2,359
指定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500	-	50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未上 市投資	-	56,070	770,618	826,688
總計	2,359	56,570	770,618	829,547

42.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	1,811	-	-	1,811
指定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 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500	-	50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未上 市投資	-	41,180	898,250	939,430
總計	1,811	41,680	898,250	941,741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年內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98,250	926,122
收購	785	14,913
確認自SFE收益	2,040	5,576
公平值變動收益	150,384	85,791
匯兌調整	(11,232)	6,974
出售	(278,265)	(171,667)
轉撥自第二級*	8,656	30,5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618	898,250

* 年內，由於若干未上市投資並無最近期交易價格，因此若干未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計量由公平值層級的第二層級轉至第三層級，並變動估值技術。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主要由銀行借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有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旨在為本集團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類由經營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旨在管理本集團營運產生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相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利率波動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透過影響浮動利率借款)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	權益增加/ (減少)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計值借款	50	(4,227)	(4,227)
人民幣計值借款	(50)	4,227	4,227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計值借款	50	(5,325)	(5,325)
人民幣計值借款	(50)	5,325	5,3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購買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並已選擇不就該等外匯遠期合約採用對沖會計法。

下表說明於各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及股權(產生自以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及本集團股權(由於遠期貨幣合約公平值變動)對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	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5,045)	35,065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5,045	(35,065)
二零二四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5,028)	35,867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5,028	(35,867)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分析，並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組的賬齡。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靠資料。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大承擔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其主要根據賬齡資料(除非有其他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以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8,766	-	-	-	1,088,766
有抵押存款	42,628	-	-	-	42,6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 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 產—正常**	-	-	-	401,921	401,921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10,000	-	-	-	210,000
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56	-	-	-	4,456
	2,563	-	-	-	2,563
總計	1,348,413	-	-	401,921	1,750,3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大承擔及年末階段(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1,710	—	—	—	941,710
有抵押存款	27,689	—	—	—	27,6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445,295	445,29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正常**	15,880	—	—	—	15,8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169	—	—	—	28,169
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5	—	—	—	2,895
總計	1,016,343	—	—	445,295	1,461,638

* 對於本集團採納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當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時，並且未有任何資料表明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資產具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視為「呆賬」。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47.81% (二零二四年：40.70%) 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以恆常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計及金融投資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現金流量。本集團透過使用計息貸款及借款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報告期末，基於已訂約但未貼現的付款，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2,244	-	-	212,244	212,2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696	-	-	696	69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62,372	-	-	62,372	62,372
計息銀行借款	983,002	352,669	-	1,335,671	1,300,745
自第三方購買股權的其他 非流動負債	-	1,765,863	-	1,765,863	1,321,705
租賃負債	4,065	16,504	16,258	36,827	29,837
總計	1,262,379	2,135,036	16,258	3,413,673	2,927,5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 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 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 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 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二四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9,355	-	-	309,355	309,3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87,026	-	-	87,026	87,026
計息銀行借款	581,378	789,137	-	1,370,515	1,255,311
自第三方購買股權的其他 非流動負債	-	1,531,790	-	1,531,790	1,262,967
租賃負債	4,326	15,162	16,822	36,310	28,740
總計	982,085	2,336,089	16,822	3,334,996	2,943,399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並有能力維持資本比率於健康水平，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轉變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7,199,217	7,050,5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96,578	3,802,377
負債總額	3,192,856	3,234,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8,766	941,710
資本負債比率	44.4%	4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比較金額

比較財務狀況表已經重列，已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人民幣121,929,000元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人民幣54,000元已經重列為大類資產與負債，原因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不再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標準。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0
投資物業	115,500
遞延稅項資產	6,23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121,929</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54</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54</u>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469,406	2,437,87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06,646	1,950,72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94	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8	21,547
	1,907,978	1,973,09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04	3,77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754	17,902
合約負債	20,378	31,0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2,190	163,518
	166,626	216,283
流動資產淨值	1,741,352	1,756,8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10,758	4,194,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81,383	144,305
	181,383	144,305
資產淨值	4,029,375	4,050,3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1	367
儲備	4,158,056	4,207,678
庫存股份	(129,042)	(157,670)
總權益	4,029,375	4,050,375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3,874,168	99,404	234,106	4,207,678
年內虧損	-	-	(19,516)	(19,516)
	3,874,168	99,404	214,590	4,188,16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1,775	-	1,775
股份購回及註銷	(28,007)	-	-	(28,007)
於行使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後發行的股份	(3,874)	-	-	(3,87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2,287	101,179	214,590	4,158,056
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874,168	107,270	109,926	4,091,364
年內溢利	-	-	124,180	124,180
	3,874,168	107,270	234,106	4,215,54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7,866)	-	(7,86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4,168	99,404	234,106	4,207,678

4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及僅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分別為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嘉興維亞」	指	嘉興維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朗華製藥」	指	浙江朗華製藥有限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二零零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釋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通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維亞」	指	四川維亞本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Nthesis」	指	SYNthesis med chem (Hong Kong) Limited
「美元」	指	分別為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及美分
「維亞生物BVI」	指	Viva Bio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維亞生物科技(香港)」	指	維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Viva Biotech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維亞孵化器(香港)」	指	維亞孵化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維亞孵化器(上海)」	指	上海維亞聃誠創業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本苑創業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維亞上海」	指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經修訂及重列的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經修訂及重列的股份獎勵計劃